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7年度業績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17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2017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隨後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本公司實有董事17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7名，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11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7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董事長沈仁康、行長劉曉春、主管財務負責人劉龍、財務機構負責人景峰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股份、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浙銀租賃：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佔股5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五」規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發展規劃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中文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3. 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郵政編碼： 310006
電子郵箱： 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 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
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5. 授權代表： 徐仁艷、劉龍
6. 董事會秘書： 劉龍
聯席公司秘書： 劉龍、黃日東
7. H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2016
境外優先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CZB 17USDPREF
股份代號： 4610

- 8. 股份登記處：**
-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恒奧中心A座
- 9. 法律顧問：**
- 中國大陸：**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 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10. 合規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11.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上海市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註冊會計師：朱宇、葉駿
-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12. 本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 登載本報告的**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13.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概況

浙商銀行是中國銀監會批准的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行設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銀行已設立了213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環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區的有效覆蓋。2017年4月21日，首家控股子公司－浙銀租賃正式開業。2017年12月19日，浙商銀行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的銀行牌照，成為香港持牌銀行，加快了國際化佈局步伐。

開業以來，浙商銀行始終按照習近平總書記在浙商銀行成立之初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穩健發展，已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成長迅速、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1.54萬億元，客戶存款餘額8,606億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6,72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3.43%、16.89%、46.44%；不良貸款率1.15%。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2017年全球銀行1000強(Top 1000 World Banks 2017)」榜單上，按一級資本位列第131位，較上年上升27位；按總資產位列第109位，較上年上升8位。中誠信國際給予浙商銀行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AAA主體信用評級。

發展戰略

「兩最」總目標：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在服務目標客戶過程中體現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銀行的專業水準，在創新能力、風控能力、市場服務能力、價值創造能力上具有明顯競爭優勢；規模體量上與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夠為專業能力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指功能齊全、規模領先、業績優良、聲譽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團，在資源投放、高效服務、模式創新上走在前列，成為省內各級政府、金融機構、核心企業和廣大浙商的戰略性合作夥伴。

最具競爭力是最重要金融平台的能力基礎，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最具競爭力的客觀體現和重要支撐，「兩最」互為因果。

全資產經營戰略：涵蓋前中後台管理和協調的系統經營戰略，是主動適應高度不確定和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構建方向明確、機制靈活、策略多樣、工具豐富的權變經營體系。

在內部經營層面，突破單純以信貸資產為主的局限，根據市場與客戶需求的變化隨時調整信貸類資產、交易類資產、同業類資產、投資類資產及表內外資產的配置，以資產帶動負債，重塑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在客戶服務層面，打破資產、負債與服務，公司、同業、個人業務及產品的界限，把金融活動融合到客戶的經營和生活中，優化客戶的資產負債表；進而形成快速適應市場和客戶需求變化的競爭能力，開拓多元化的盈利來源，有效平衡經濟周期、業務波動對我行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的影響，實現領先同業的增長，最終達成「兩最」總目標。

戰略定位：創新合作，在客戶中心理念下實現客群與業務聚焦；靈活應變，塑造綜合化、數字化、扁平化的有機組織；對標一流，打造最具特色競爭力的中型銀行。

創新合作，在客戶中心理念下實現客群與業務聚焦：堅持創新合作與客戶中心理念，有意識地聚焦重點領域，匹配戰略資源，通過「賽馬機制」在動態市場競爭中形成特色，並以此帶動全行競爭力提升。

靈活應變，塑造綜合化、數字化、扁平化的有機組織：業務體系與支撐體系共同發力塑造靈活應變的有機組織，推動體內業務聯動與體外綜合經營，實現貫穿前中後台、聯通體內體外的數字化轉型，構建組織架構精簡、管理模式集約的扁平化組織。

對標一流，打造最具特色競爭力的中型銀行：以行業一流水平為標桿，通過系統地學習、模仿和創新，逐漸形成浙商銀行的對標體系並融入日常管理，為形成領先的特色競爭力提供基礎。

榮譽與獎項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2016年銀行卡業務創新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7年1月
最佳IPO大獎	《中國融資》雜誌	2017年1月
品牌煥新項目獲iF設計獎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017年2月
2016年度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 流轉業務「最佳機構獎」	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 流轉中心	2017年2月
2016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 最佳會員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7年3月
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 優秀交易商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7年3月
2016年度新興科技應用獎	《財視中國》	2017年3月
2016年度零售金融創新獎	《財視中國》	2017年3月
金栗子獎「極具創意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17年3月
2016年度金融機構 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2016年度金融機構 支農支小優秀單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
網點形象煥新升級獲 北美2017 APEX銀獎	DSE (美國數字標牌展)	2017年4月
銀行業優秀研究成果一等獎	中國銀監會	2017年4月
年度卓越金融品牌創新案例	金融時報	2017年5月
2016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獎	中國證券報	2017年6月

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零售業務） 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對公業務）	《銀行家》雜誌社	2017年6月
誠信銷售銀行獎	信索諮詢	2017年6月
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 最佳社會責任特殊貢獻網點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7年6月
2017中國銀行理財品牌君鼎獎	證券時報	2017年7月
金貝獎2017最具發展潛力 資產託管股份制銀行、 2017卓越資產管理股份制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7年7月
「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131位 （以一級資本計）、 第109位（以總資產計）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7年7月
最佳社交媒體應用	亞洲銀行家	2017年8月
品牌煥新項目獲紅點獎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17年8月
最佳品牌形象銀行、 直銷銀行十強	新浪網	2017年8月
「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 「最佳收益獎」「最佳風控獎」 「最佳合規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7年8月
全國性商業銀行財務評價第四名	《銀行家》雜誌社	2017年9月
「2017年亞洲外幣債券 最佳投資機構」第二名	《The Asset》雜誌	2017年10月

2017年亞洲外幣債券最佳投資人 (中國) 第一名	《The Asset》雜誌	2017年10月
「金蜜蜂」社交網絡營銷金獎 (最佳客戶關係管理類)	《廣告主》雜誌	2017年11月
年度最佳流動性服務銀行	財資中國	2017年11月
2017年度亞洲卓越綜合 金融服務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7年12月
「2017年度網絡金融創新獎」及 「2017年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17年12月
最佳貿易企業伙伴銀行	《貿易金融》雜誌	2017年12月
劉曉春行長獲評年度最佳CEO	《The Asset》雜誌	2017年12月
年度最佳品牌建設銀行	《金融時報》、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7年12月
2017年度卓越資產管理團隊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7年12月
年度創新理財產品卓越獎	上海證券報社	2017年12月
第四屆TMA年度最具 移動營銷創新精神品牌	北京大學新媒體營銷傳播 (CCM)研究中心	2017年12月
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突出貢獻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7年12月
消費者權益保護調研課題一等獎	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 協會	2017年12月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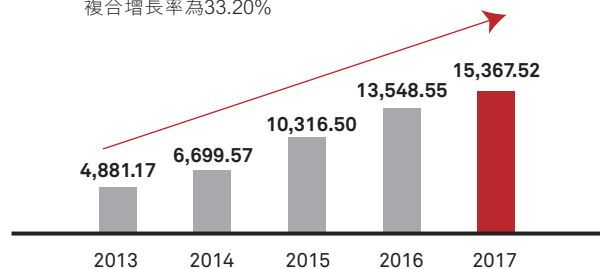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資產總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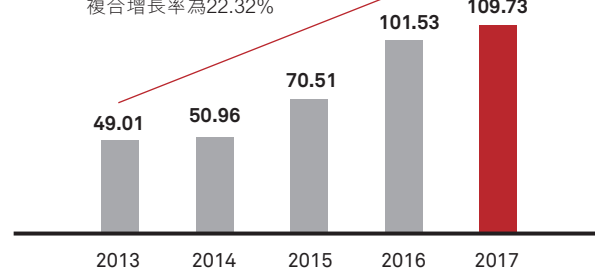
2013年-2017年
複合增長率為33.20%



淨利潤

單位：億元

2013年-2017年
複合增長率為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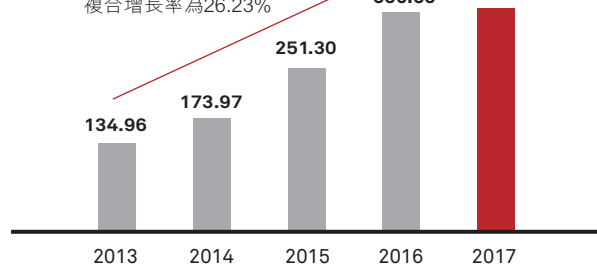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同比增加，非息收入佔比上升

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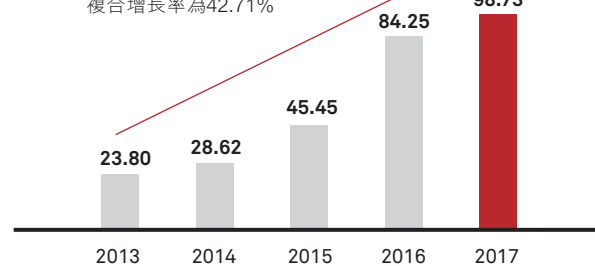
2013年-2017年
複合增長率為26.23%



非利息淨收入

單位：億元

2013年-2017年
複合增長率為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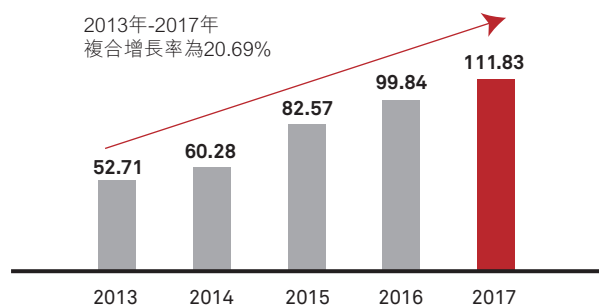


營業費用合理增長，成本收入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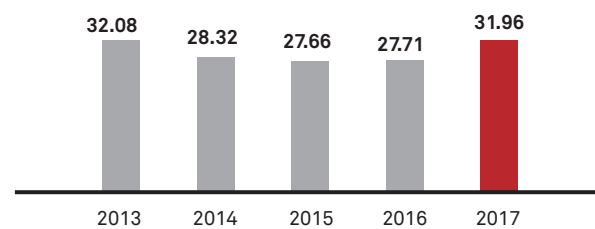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2013年-2017年
複合增長率為2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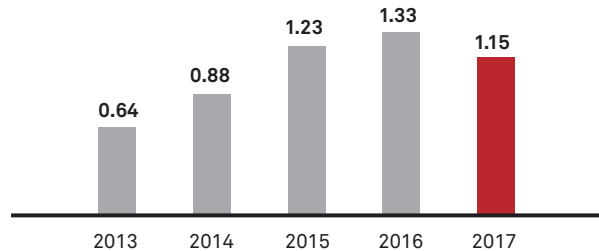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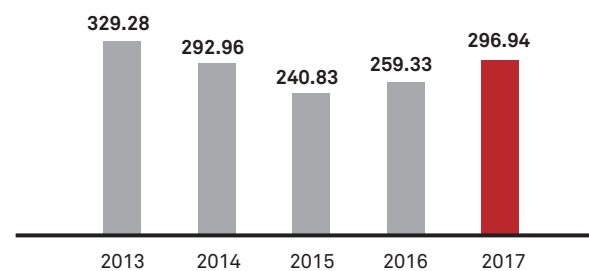


減值準備計提審慎，資產質量持續優良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財務數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4,264,149	33,653,342	25,130,385	17,396,834	13,495,504
稅前利潤	13,706,758	13,391,559	9,380,412	6,792,233	6,521,43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0,949,749	10,153,148	7,050,690	5,095,503	4,901,249
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36,752,102	1,354,854,519	1,031,650,386	669,957,446	488,116,9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72,878,934	459,493,053	345,422,861	259,022,644	217,137,318
負債總額	1,447,064,348	1,287,379,141	981,993,322	636,807,274	460,308,497
客戶存款	860,619,457	736,243,698	516,026,296	363,279,888	319,794,7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88,194,636	67,475,378	49,657,064	33,150,172	27,808,497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每股淨資產 ⁽¹⁾	4.08	3.76	3.42	2.88	2.4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57	0.59	0.54	0.44	0.4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57	0.59	0.54	0.44	0.45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³⁾	0.76	0.85	0.83	0.88	1.11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14.64	17.34	17.03	16.72	19.40
淨利息收益率	1.81	2.07	2.31	2.62	2.63
淨利差	1.62	1.89	2.12	2.38	2.41
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28.81	25.03	18.08	16.45	17.64
成本收入比 ⁽⁵⁾	31.96	27.71	27.66	28.32	32.08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⁶⁾	1.15	1.33	1.23	0.88	0.64
撥備覆蓋率 ⁽⁷⁾	296.94	259.33	240.83	292.96	329.28
貸款撥備率 ⁽⁸⁾	3.43	3.44	2.95	2.59	2.10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9	9.28	9.35	8.62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6	9.28	9.35	8.62	9.17
資本充足率	12.21	11.79	11.04	10.60	11.53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扣除其他權益工具) 的平均數。
- (5)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 (扣除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 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董事長致辭

2017年，世界經濟回暖上行，主要經濟體同步增長，國內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但金融監管趨嚴、同業競爭加劇對銀行經營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形勢，浙商銀行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堅持「全資產經營」戰略，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貫徹發展新理念，把握市場新機遇，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2017年，浙商銀行厚植基礎、苦練內功，各項指標平穩增長。集團資產總額達15,367.52億元，同比增長13.43%；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42.64億元，同比增長1.8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09.50億元，增幅達7.85%；年末不良貸款率1.15%。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2017年「全球銀行業1000強」排名大幅攀升至109位(以總資產計)。隨着國內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浙商銀行主動跟蹤金融監管新趨勢，借鑑同業轉型新舉措，因勢利導，凝心聚力，勇立轉型潮頭，推動發展邁上新台階。

我們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堅定轉型發展定力。浙商銀行不斷在經營管理中明確戰略導向，豐富戰略內涵，打造具有浙商銀行特色的戰略體系，為轉型發展提供頂層指引；對標A+H兩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有系統有步驟修訂公司治理制度，提升治理體系規範性有效性，為轉型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實行積極穩健的風險偏好，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創新風險管理手段，增強風險管控能力，為轉型發展提供內控支撐；實施全面績效管理項目，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提升員工素養，挖掘人才價值，為轉型發展提供智力支持。

我們打造特色競爭優勢，激發轉型發展活力。浙商銀行始終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意識，深度挖掘客戶需求，推動產品服務創新。流動性服務和資本市場業務成為浙商銀行拓展基礎客戶群、服務實體經濟的拳頭利器；小微業務建立起矩陣型、穿透式、三層級普惠金融經營管理體系，業務標桿地位進一步鞏固；個人業務、國際業務持續強化「互聯網+」創新，實現量質並舉發展。

我們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增強轉型發展動力。面對金融科技發展帶來的空前機遇，浙商銀行樹立以科技引領發展的理念，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優化科技管理體制，強化數據管理應用。大力推動科技與經營管理相融合，快速推進營銷支撐平台、決策支持平台、風險管理平台建設；大力推動科技創新與業務發展相融合，瞄準客戶需求痛點，主動設計技術應用場景，開發新產品新服務；大力推進科技與網點煥新相融合，加快網點智能化輕型化改造，提升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水平。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2018年是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浙商銀行「三五」規劃實施的承上啟下年。在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浙商銀行將堅持「強化優勢，突破難點，聚焦轉型」的工作總基調，以乘風破浪之勢攻堅克難，打造五大優勢，加快結構調整，提升管理質效，繼續開拓進取，高水平譜寫浙商銀行轉型發展的新篇章。

行長致辭

2017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浙商銀行始終朝着「兩最」總目標和全資產經營戰略指明的方向，加快轉型、服務實體、防控風險，各項工作均取得了積極進展，符合全資產經營戰略要求的現代銀行管理架構已逐步形成。

經營業績穩步增長。2017年末，表內總資產、各項貸款、各項存款規模均實現穩步增長，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各項貸款、各項存款佔表內資產和負債的比重逐步提升；經營效益良好，非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持續提高；資產質量保持優良，不良貸款率較年初下降，撥備覆蓋率繼續維持較高水平；經營總體穩健，主要指標全部符合監管要求。

五大優勢初步形成。2017年，我們繼續強化流動性銀行服務優勢，推出了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應收款鏈平台，首家發布了智能製造銀行；深化同業金融市場業務優勢，票據業務交易量排名上海票交所前列，成為市場上增速最快的債券主承銷商；積極培育國際業務優勢，推出同業領先的互聯網外匯交易終端「浙商交易寶」，國際結算量市場排名快速提升；繼續推進小微業務優勢，成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實現規模效益質量的商業可持續發展；打造「個人財富管家銀行」優勢，零售業務規模連續三年增長翻番。

發展基礎不斷夯實。2017年，我們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積極擴大基礎客戶群，中國500強企業、A股上市公司等優質客戶佔比大幅提升，新興行業客戶數實現了快速增長；加快培育小微客戶，探索為「新三板」小微企業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個人客戶數連續三年保持高速增長。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實現了傳統業務和新興業務的齊頭並進、協同發展，國際業務、個人業務、網絡金融業務等成為助推發展的新引擎。

堅決守住風險底線。2017年，我們繼續加快推進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獨立性和有效性。積極落實監管要求，開展「三三四十」等專項治理行動，以及創新產品回頭看、「內控保駕合規護航」三年專項行動等特色活動，及時查漏補缺，確保依法合規經營。全年實現安全穩健運營，無重大案件、無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連續第六年舉辦「浙商銀行彩虹計劃」公益助學行動，累計募集社會各界善款近1,500萬元，資助貧困學生超過1萬名；全年公益投入金額近1,200萬元，開展志願服務活動次數超1,000次，第四次獲評全國銀行業公益最高獎—「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品牌形象大幅提升，獲得了「最佳流動性服務銀行」「零售金融創新獎」「網絡金融創新獎」等諸多榮譽，品牌煥新項目更是榮獲了兩項世界頂級設計獎項「iF設計獎」和「紅點獎」。

草木蔓發，春山可望。2018年是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四十周年，也是浙商銀行轉型發展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緊緊圍繞「兩最」總目標，深入貫徹全資產經營戰略，加快結構調整，強化合規經營，在轉型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17年，全球經濟延續復蘇態勢，世界經貿活動回暖。美國經濟復蘇態勢強勁，歐元區經濟繼續改善，日本經濟溫和復蘇。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增長較快，但部分經濟體仍面臨調整和轉型壓力。美元指數出現下降，歐元和英鎊對美元升值，日元相對穩定，新興經濟體匯率升貶不一。主要經濟體股市普遍上漲，但國債收益率有所分化。

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GDP)82.71萬億，同比增長6.9%，保持了穩中向好態勢。消費增長穩健，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較強，投資穩中趨緩，進出口增長較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經濟結構繼續優化，新興動能加快成長，質量效益逐步提高。城鎮就業基本穩定，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

中國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完善宏觀審慎政策，加強預調微調和與市場溝通，綜合運用逆回購、中期借貸便利等工具，維護銀行體系流動性基本穩定，營造了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總體看，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取得了較好的效果，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利率水平總體適度，人民幣對美元雙邊匯率彈性進一步增強，人民幣匯率預期總體平穩。2017年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8.2%，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2.0%。CFETS人民幣匯率指數為94.85，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6.5342元。

2017年，銀行業運行穩健，風險可控，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提升。截至2017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252萬億元，同比增長8.7%，其中，各項貸款129萬億元，同比增長12.4%。總負債233萬億元，同比增長8.4%，其中，各項存款157萬億元，同比增長7.8%。商業銀行全年實現淨利潤1.75萬億元。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1.71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74%。

(二)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15,367.5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18.98億元，增幅13.43%。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增加2,061.48億元，增幅46.46%；負債總額14,470.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96.85億元，增幅12.40%；其中客戶存款8,606.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43.76億元，增幅16.89%。

經營效益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42.64億元，較上年增加6.11億元，增長1.81%，其中：非利息淨收入98.73億元，增長17.19%。非利息淨收入佔比較上年提高3.78個百分點。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09.50億元，比上年增加7.97億元，增長7.85%。

資產質量保持優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77.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65億元，不良貸款率1.15%，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96.94%，比上年末提高37.61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43%，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2.21%，一級資本充足率9.9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29%。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合併綜合收益表分析

2017年，本集團堅持「兩最」總目標，加快推進業務轉型，資產規模持續增長，經營效益穩步提升，資產質量保持較優水平。2017年實現淨利潤109.73億元，增長8.07%，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76%，平均權益回報率14.64%。營業收入342.64億元，增長1.81%，其中：利息淨收入243.91億元，降幅3.32%；非利息淨收入98.73億元，增長17.19%。營業費用111.83億元，增長12.01%，成本收入比31.96%。計提資產減值損失93.74億元，降幅8.79%。所得稅費用27.34億元，降幅15.58%。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利息淨收入	24,391,106	25,228,553	(837,447)	(3.32)
非利息淨收入	9,873,043	8,424,789	1,448,254	17.19
營業收入	34,264,149	33,653,342	610,807	1.81
減：營業費用	11,183,160	9,983,772	1,199,388	12.01
減：資產減值損失	9,374,231	10,278,011	(903,780)	(8.79)
稅前利潤	13,706,758	13,391,559	315,199	2.35
減：所得稅費用	2,733,891	3,238,411	(504,520)	(15.58)
淨利潤	10,972,867	10,153,148	819,719	8.07
歸屬於：本行股東	10,949,749	10,153,148	796,601	7.85
非控制性權益	23,118	-	23,118	-

(1) 利息淨收入

2017年，利息淨收入243.91億元，比上年減少8.37億元，降幅3.32%，佔營業收入的71.19%，利息收入625.82億元，比上年增加79.06億元，增長14.46%；利息支出381.91億元，比上年增加87.43億元，增長29.69%。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62%和1.81%，同比分別下降27個基點和下降26個基點。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7,030,914	27,430,722	4.92	435,733,844	21,262,865	4.88
投資 ⁽¹⁾	647,306,880	30,902,561	4.77	616,521,797	29,608,589	4.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97,266,810	2,404,936	2.47	69,312,561	2,282,799	3.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25,131,716	1,844,069	1.47	99,931,856	1,522,205	1.52
生息資產總額	1,426,736,320	62,582,288	4.39	1,221,500,058	54,676,458	4.48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779,495,522	15,478,588	1.99	632,203,380	13,124,884	2.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⁴⁾	442,421,437	16,298,040	3.68	403,446,438	12,816,233	3.18
發行債券 ⁽⁵⁾	159,177,555	6,414,554	4.03	100,915,723	3,506,788	3.47
付息負債總額	<u>1,381,094,514</u>	<u>38,191,182</u>	<u>2.77</u>	<u>1,136,565,541</u>	<u>29,447,905</u>	<u>2.59</u>
淨利差 (%)			1.62			1.89
淨利息收益率 (%) ⁽⁶⁾			<u>1.81</u>			<u>2.07</u>

註：

- (1)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買入返售款項。
-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外匯存款準備金。
- (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包含賣出回購款項。
- (5) 發行債券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
- (6) 淨利息收益率：貨幣基金、債券基金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與2016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19,034	248,823	6,167,857
投資	1,478,460	(184,488)	1,293,97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0,669	(798,532)	122,1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3,855	(61,991)	321,864
利息收入變動	<u>8,702,018</u>	<u>(796,188)</u>	<u>7,905,830</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057,865	(704,161)	2,353,7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38,114	2,243,693	3,481,807
發行債券	2,024,579	883,187	2,907,766
利息支出變動	<u>6,320,558</u>	<u>2,422,719</u>	<u>8,743,277</u>
利息淨收入變動	<u>2,381,460</u>	<u>(3,218,907)</u>	<u>(837,447)</u>

註：

- (1) 規模變化按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當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2)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274.31億元，比上年增加61.68億元，增長29.01%，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長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及墊款 ⁽¹⁾	446,703,849	20,879,523	4.67	362,058,091	16,714,071	4.6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0,327,065	6,551,199	5.94	73,675,753	4,548,794	6.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557,030,914</u>	<u>27,430,722</u>	<u>4.92</u>	<u>435,733,844</u>	<u>21,262,865</u>	<u>4.88</u>

註：

(1) 包含貼現票據。

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309.03億元，比上年增加12.94億元，增長4.37%，主要是債券投資規模增長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24.05億元，比上年增加1.22億元，增長5.35%，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長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18.44億元，比上年增加3.22億元，增長21.14%，主要是客戶存款增長帶來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規模增長所致。

(3)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154.79億元，比上年增加23.54億元，增長17.93%，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規模增長所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466,129,652	12,372,081	2.65	409,405,695	11,279,491	2.76
活期	270,169,729	2,056,916	0.76	199,382,856	1,383,500	0.69
小計	<u>736,299,381</u>	<u>14,428,997</u>	<u>1.96</u>	<u>608,788,551</u>	<u>12,662,991</u>	<u>2.08</u>
個人存款						
定期	34,155,817	1,016,039	2.97	18,305,715	443,747	2.42
活期	9,040,324	33,552	0.37	5,109,114	18,146	0.36
小計	<u>43,196,141</u>	<u>1,049,591</u>	<u>2.43</u>	<u>23,414,829</u>	<u>461,893</u>	<u>1.97</u>
合計	<u><u>779,495,522</u></u>	<u><u>15,478,588</u></u>	<u><u>1.99</u></u>	<u><u>632,203,380</u></u>	<u><u>13,124,884</u></u>	<u><u>2.08</u></u>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匯出匯款和結構性存款等。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162.98億元，比上年增加34.82億元，增長27.17%，主要是由於融資利率上升所致。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64.15億元，比上年增加29.08億元，增長82.92%，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增長所致。

(4) 非利息淨收入

2017年，非利息淨收入98.73億元，比上年增加14.48億元，增長17.19%。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0.13億元，比上年增加5.38億元，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8.60億元，比上年增加9.10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代理業務	388,125	442,682	(54,557)	(12.32)
資產管理服務	5,513,087	5,416,548	96,539	1.78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498,962	192,334	306,628	159.42
信貸承諾	406,989	446,021	(39,032)	(8.75)
承銷業務	634,281	597,127	37,154	6.22
結算業務	451,867	158,351	293,516	185.36
其他	523,009	413,042	109,967	26.6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416,320	7,666,105	750,215	9.79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2,915	191,018	211,897	110.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8,013,405</u>	<u>7,475,087</u>	<u>538,318</u>	<u>7.20</u>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3.88億元，比上年減少0.55億元，主要由於順應市場環境變化，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收入55.13億元，比上年增加0.97億元，主要由於優化資產管理業務結構所致。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4.99億元，比上年增加3.07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託管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信貸承諾手續費收入4.07億元，比上年減少0.39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模式調整所致。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6.34億元，比上年增加0.37億元，主要是債券承銷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4.52億元，比上年增加2.94億元，主要是支付結算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交易活動淨收益	456,020	10,134	445,886	4,399.90
金融投資淨收益	905,390	725,339	180,051	24.82
其他營業收入	498,228	214,229	283,999	132.57
合計	<u>1,859,638</u>	<u>949,702</u>	<u>909,936</u>	<u>95.81</u>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8.60億元，比上年增加9.10億元，主要系交易活動淨收益增加所致。

(5) 營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費用	6,644,637	5,962,976	681,661	11.43
辦公及行政支出	3,289,582	2,646,701	642,881	24.29
稅金及附加	232,461	658,446	(425,985)	(64.70)
經營性租賃租金	593,188	429,611	163,577	38.08
折舊及攤銷	363,669	236,275	127,394	53.92
其他	59,623	49,763	9,860	19.81
合計	<u>11,183,160</u>	<u>9,983,772</u>	<u>1,199,388</u>	<u>12.01</u>

營業費用111.83億元，增長12.01%，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網點及人員增長以及增加戰略業務投入所致。

(6) 資產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6,648,789	5,827,139	821,650	14.10
— 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	2,068,766	2,591,715	(522,949)	(20.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0,743	1,856,673	(1,355,930)	(73.03)
其他	155,933	2,484	153,449	6,177.50
合計	<u>9,374,231</u>	<u>10,278,011</u>	<u>(903,780)</u>	<u>(8.79)</u>

資產減值損失93.74億元，比上年減少9.04億元，降幅8.79%。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27.34億元，比上年減少5.05億元，降幅15.58%，實際稅率19.95%。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所得稅」。

(8) 分部信息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9,840,147	57.90	17,911,109	53.22
零售銀行業務	3,777,346	11.02	3,132,904	9.31
資金業務	10,208,017	29.79	12,532,277	37.24
其他業務	438,639	1.29	77,052	0.23
營業收入合計	<u>34,264,149</u>	<u>100.00</u>	<u>33,653,342</u>	<u>100.00</u>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20,709,469	60.44	21,250,788	63.15
環渤海地區	5,127,090	14.96	5,518,816	16.40
珠三角地區	2,390,210	6.98	1,783,790	5.30
中西部地區	6,037,380	17.62	5,099,948	15.15
營業收入合計	<u>34,264,149</u>	<u>100.00</u>	<u>33,653,342</u>	<u>100.00</u>

2. 財務狀況表分析

2017年，本集團根據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主動順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進一步深化全資產經營戰略，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加大戰略性客戶和戰略性資產的配置，優化調整區域發展佈局。經營能力得到持續提升，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流動性和市場風險管理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資源配置效率得到穩步提高。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15,367.5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18.98億元，增長13.43%。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增加2,061.48億元，增長46.46%；投資減少541.39億元，下降8.16%。從結構上看，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的42.29%，投資佔比39.63%，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比10.03%。

資產運用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72,878,934		459,493,053	-
減：貸款減值準備	(23,062,217)		(15,824,396)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49,816,717	42.29	443,668,657	32.75
投資 ⁽¹⁾	609,029,046	39.63	663,167,801	48.9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4,091,440	10.03	124,269,106	9.17
貴金屬	12,382,513	0.81	3,952,824	0.2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432,438	4.65	98,442,129	7.26
其他	39,999,948	2.60	21,354,002	1.58
資產合計	1,536,752,102	100.00	1,354,854,519	100.00

註：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7年，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金融監管要求，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投向和節奏。通過優化信貸增量與調整存量結構相結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加大創新力度，注重信貸結構調整與風險防控並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6,728.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33.86億元，增長46.44%。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518,596,693	77.07	353,200,030	76.87
貼現	20,349,584	3.03	18,024,442	3.92
個人貸款	133,932,657	19.90	88,268,581	19.21
合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459,493,053</u>	<u>100.00</u>

公司貸款

本集團在全資產經營戰略全面驅動下，多元化滿足客戶融資需求，兼顧貸款總量調控和結構調整，推進公司貸款結構優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5,185.9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83%。

貼現

本集團根據信貸投放進度，對低風險、低資本消耗的貼現業務進行靈活調控，通過優化結構、加快周轉等方式，提高票據資產的綜合回報。截至報告期末，貼現總額203.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90%。

個人貸款

本集團優化資產結構，持續推動個人貸款平穩增長，合理兼顧市場需求及風險管控，加大對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和信用卡貸款的投放力度。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總額1,339.3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1.73%。

投資

2017年，本集團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合理控制投資規模，不斷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投資總額6,090.2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8.16%。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44,516	7.61	23,131,819	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98,959	21.00	61,466,941	9.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91,562,790	15.03	41,532,932	6.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222,781	56.36	537,036,109	80.98
合計	<u>609,029,046</u>	<u>100.00</u>	<u>663,167,801</u>	<u>100.00</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463.45億元，增長100.35%；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278.99億元，增長108.08%；持有至到期投資915.63億元，增長120.46%；應收款項類投資3,432.23億元，下降36.09%。

(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14,470.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96.85億元，增長12.40%。

負債構成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存款	860,619,457	59.47	736,243,698	57.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356,805,618	24.66	394,108,821	3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15,590	0.39	13,875,609	1.08
發行債券	190,551,983	13.17	114,595,250	8.90
其他	33,471,700	2.31	28,555,763	2.22
負債合計	1,447,064,348	100.00	1,287,379,141	100.00

客戶存款

本行注重存款組織與管理，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等外部形勢變化，充分發揮金融服務綜合優勢，完善存款利率差別化定價機制，提高負債穩定程度，加強融資渠道管理，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結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90,752,765	33.78	256,737,966	34.87
定期	<u>511,302,211</u>	<u>59.41</u>	<u>443,686,661</u>	<u>60.26</u>
小計	<u>802,054,976</u>	<u>93.20</u>	<u>700,424,627</u>	<u>95.13</u>
個人存款				
活期	21,166,325	2.46	7,501,155	1.02
定期	<u>34,521,564</u>	<u>4.01</u>	<u>26,046,656</u>	<u>3.54</u>
小計	<u>55,687,889</u>	<u>6.47</u>	<u>33,547,811</u>	<u>4.56</u>
其他存款	<u>2,876,592</u>	<u>0.33</u>	<u>2,271,260</u>	<u>0.31</u>
合計	<u><u>860,619,457</u></u>	<u><u>100.00</u></u>	<u><u>736,243,698</u></u>	<u><u>100.00</u></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8,606.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43.76億元，增長16.89%。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016.30億元，增長14.51%；個人存款增加221.40億元，增長66.00%。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760.90億元，增長16.20%；活期存款增加476.80億元，增長18.04%。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881.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7.19億元，增長30.71%。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 資產質量分析

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654,461,569	97.26	443,567,947	96.53
關注	10,650,801	1.58	9,823,085	2.14
不良貸款	7,766,564	1.15	6,102,021	1.33
次級	3,359,505	0.50	2,934,979	0.64
可疑	2,859,317	0.42	2,288,033	0.50
損失	1,547,742	0.23	879,009	0.19
合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459,493,053</u>	<u>100.00</u>

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良好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按照監管五級分類制度，正常貸款6,544.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08.94億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26%；關注貸款106.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28億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58%；不良貸款77.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65億元，不良貸款率1.15%，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

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	518,596,693	77.07	6,961,201	1.34	353,200,030	76.87	5,215,673	1.48
個人貸款	133,932,657	19.90	805,363	0.60	88,268,581	19.21	886,348	1.00
貼現	20,349,584	3.03	-	-	18,024,442	3.92	-	-
總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7,766,564</u>	<u>1.15</u>	<u>459,493,053</u>	<u>100.00</u>	<u>6,102,021</u>	<u>1.33</u>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69.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5億元；不良貸款率1.34%，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8.0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0.81億元；不良貸款率0.60%，比上年末下降0.4個百分點。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貸款	518,596,693	77.07	6,961,201	1.34	353,200,030	76.87	5,215,673	1.48
製造業	115,674,946	17.19	3,434,370	2.97	82,223,489	17.90	3,130,585	3.8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2,900,199	13.81	96,011	0.10	56,026,555	12.19	71,494	0.13
批發和零售業	74,865,365	11.13	1,621,041	2.17	64,730,164	14.09	865,783	1.34
房地產業	73,159,185	10.87	942,404	1.29	55,305,239	12.04	608,129	1.10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61,972,488	9.21	-	-	23,900,015	5.20	-	-
建築業	39,097,951	5.81	437,562	1.12	26,045,725	5.67	444,965	1.71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13,858,268	2.06	172,674	1.25	7,448,445	1.62	7,196	0.10
電力、熱力、燃氣 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7,914,379	1.18	77,548	0.98	6,588,230	1.43	400	0.01
金融業	9,371,760	1.39	-	-	5,358,641	1.17	-	-
採礦業	3,919,123	0.58	18,306	0.47	4,857,390	1.06	50,672	1.04
住宿和餐飲業	4,468,664	0.66	127,091	2.84	3,835,856	0.83	9,997	0.26
其他 ⁽¹⁾	21,394,365	3.18	34,194	0.16	16,880,281	3.67	26,453	0.16
個人貸款	133,932,657	19.90	805,363	0.60	88,268,581	19.21	886,348	1.00
貼現	20,349,584	3.03	-	-	18,024,442	3.92	-	-
總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7,766,564</u>	<u>1.15</u>	<u>459,493,053</u>	<u>100.00</u>	<u>6,102,021</u>	<u>1.33</u>

註：(1)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17年，本集團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優先投向國民經濟基礎行業、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差異化制定產能過剩行業、房地產等領域的風險防控策略，持續優化信貸資源配置。

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長三角地區	402,745,180	59.86	5,845,695	1.45	243,706,939	53.04	4,444,688	1.82
中西部地區	124,495,153	18.50	709,022	0.57	93,867,159	20.43	687,518	0.73
環渤海地區	90,467,487	13.44	1,075,278	1.19	80,273,764	17.47	868,801	1.08
珠三角地區	55,171,114	8.20	136,569	0.25	41,645,191	9.06	101,014	0.24
合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7,766,564</u>	<u>1.15</u>	<u>459,493,053</u>	<u>100.00</u>	<u>6,102,021</u>	<u>1.33</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持續優化區域授信配置，積極防範區域風險，長三角地區貸款佔比有一定上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規模較大的地區為長三角地區，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37個百分點。

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抵押貸款	248,456,852	36.92	3,416,477	1.38	180,846,164	39.36	3,219,685	1.78
質押貸款	119,379,949	17.74	63,370	0.05	72,495,022	15.78	39,936	0.06
保證貸款	203,506,330	30.24	4,022,127	1.98	133,982,215	29.16	2,725,275	2.03
信用貸款	81,186,219	12.07	264,590	0.33	54,145,210	11.78	117,126	0.22
貼現	20,349,584	3.03	-	-	18,024,442	3.92	-	-
合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7,766,564</u>	<u>1.15</u>	<u>459,493,053</u>	<u>100.00</u>	<u>6,102,021</u>	<u>1.33</u>

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創新業務模式，加大與戰略客戶的合作力度。截至報告期末，質押貸款1,193.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8.85億元，增長64.67%，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票據池」、「資產池」等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保證貸款2,035.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95.24億元，增長51.89%，主要得益於客戶結構的不斷優化。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 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比重 (%)
A	製造業	8,591,681.60	1.28
B	批發和零售業	3,788,529.60	0.56
C	製造業	2,670,145.50	0.40
D	製造業	2,539,894.50	0.38
E	製造業	2,401,509.50	0.36
F	房地產業	2,000,000.00	0.30
G	房地產業	2,000,000.00	0.30
H	製造業	1,974,135.80	0.29
I	製造業	1,970,000.00	0.29
J	建築業	1,970,000.00	0.29
合計		<u>29,905,896.50</u>	<u>4.44</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85.92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7.83%。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299.06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7.26%，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44%。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重(%)	金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1,168,584	0.17	1,126,320	0.25
逾期90天至1年	3,588,877	0.53	2,560,048	0.56
逾期1年至3年	2,337,214	0.35	1,816,149	0.40
逾期3年以上	94,751	0.01	12,775	0.00
合計	<u>7,189,426</u>	<u>1.07</u>	<u>5,515,292</u>	<u>1.20</u>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71.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4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60.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32億元。

8. 重組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和墊款3.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32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0.5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0.71億元。

9.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13,038,063	2,786,333	15,824,396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6,648,789	2,068,766	8,717,555
本年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26,255)	(27,333)	(53,588)
本年內核銷	(467,314)	(851,218)	(1,318,532)
本年內轉出	(225,613)	(164,572)	(390,185)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221,674	82,165	303,839
匯兌差額	(21,268)	—	(21,268)
年末餘額	<u>19,168,076</u>	<u>3,894,141</u>	<u>23,062,217</u>

(五) 資本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21%，一級資本充足率9.9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29%，槓桿率4.83%，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74,653,783
實收資本	17,959,6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985,006
盈餘公積	3,790,406
一般風險準備	17,243,730
未分配利潤	17,321,75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53,18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03,101)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203,101)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4,450,682
其他一級資本	15,004,755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4,957,66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7,091
一級資本淨額	89,455,437
二級資本	20,231,614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0,137,43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4,183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總資本淨額	109,687,051
風險加權資產	898,580,08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6
資本充足率(%)	12.21

槓桿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89,658,538
一級資本扣減項	(203,101)
一級資本淨額	89,455,437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1,489,875,148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1,555,39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42,072,900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308,952,602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852,456,044
槓桿率(%)	4.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2.09%，一級資本充足率9.8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16%，槓桿率4.75%，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74,276,535	67,706,445
實收資本	17,959,697	17,959,6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985,006	19,269,901
盈餘公積	3,790,406	2,775,091
一般風險準備	17,243,730	13,242,456
未分配利潤	17,297,696	14,459,30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728,060)	(268,702)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198,060)	(268,702)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		
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1,530,000)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2,548,475	67,437,743
其他一級資本	14,957,664	—
一級資本淨額	87,506,138	67,437,743
二級資本	20,022,159	18,206,39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0,022,159	8,206,396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總資本淨額	107,528,297	85,644,139
風險加權資產	889,062,694	726,578,15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6	9.2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4	9.28
資本充足率(%)	12.09	11.79

槓桿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89,234,199	67,706,445
一級資本扣減項	(1,728,060)	(268,702)
一級資本淨額	87,506,138	67,437,743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	1,480,458,676	1,303,897,192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1,555,394	8,478,0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42,072,900	45,087,285
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	309,347,493	239,875,655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1,843,434,463	1,597,338,146
槓桿率(%)	4.75	4.22

（六）風險管理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積極、穩健」的風險偏好，通過主動經營風險、創新管理手段實現風險回報優化，平衡資本、風險與收益，平衡資產與負債，逐步完善與全資產經營戰略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康有序推進「兩最」總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統一管理各類風險，研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制、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項。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為市場風險（不含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向總行本級業務複雜程度較高和風險相對較為集中的部門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負責協助派駐部門主要負責人組織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部門向總行行長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協助派駐分行行長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行向總行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

本公司推行條線風險控制模式，在業務條線主管部門下設風險控制中心或風險控制崗，提升風險管控的專業化水平與效率。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債券持有、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分行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和支行授信審查小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業務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客戶融資風險管理基本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的政策導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續跟踪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參照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貸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擔保狀況等因素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實施客戶經理初分、營銷部門負責人複核、風險管理人員審查以及有權認定人認定的分類認定程序。

(1) 公司類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的資信情況及授信風險進行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確定客戶授信額度及授信方案。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相關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確定單一公司類客戶、集團客戶、行業等綜合授信限額。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制定了公司集團客戶統一融資總額管理及穿透管理等制度，強化對公司集團客戶融資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信貸投向，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防範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加強貸款風險的監控與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審慎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制定了房地產行業發展指導意見，並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定期對房地產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並適時對限額進行動態調整，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風險管理，嚴格控制對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炭、船舶、電解鋁煉等行業貸款。

(2) 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小微企業客戶（含個人經營者）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將小微企業客戶（含個人經營者）的各類授信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

本公司持續加強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逾期跟踪、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

(3)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構建個人貸款的信用評價體系，研發設計功能完整、抗風險能力強的個人貸款產品，制定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准入標準，實行個人總體額度控制，抑制多頭貸款風險，健全和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的管理機制。繼續強化擔保選擇和管理，提高信用風險緩釋能力。實施個人房屋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集中審查審批，提高貸款標準化、規範化程度，加強貸後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後續管理，確保資產質量處於較好水平。

(4)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風險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為了更好地實現信用卡業務的相關風險管理，本公司信用卡部下設信用控制中心、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保全中心，分別對應信用卡的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環節，全面負責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落實貸中、貸後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評估、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5) 同業金融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同業金融業務主要包括金融同業業務、貨幣市場業務、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交易業務、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等。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貨幣市場業務、債券投資業務、金融同業業務。

本公司的同業金融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授信客戶的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本公司對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准入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對所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跟踪監測，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

本公司將金融機構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的客戶範圍，制定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融資總額管理辦法及相關操作規程，完善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並對金融同業業務開展風險分類和存續期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風險控制部、金融市場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行其他業務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主要採用崗位設置管理、限額控制、對沖、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按季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相一致。

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市場風險偏好和指標體系，修訂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並在原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細則的基礎上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分類管理、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市場風險計量等重要內容單獨制定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更新了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方案，對限額指標、閾值、監測頻率、覆蓋業務範圍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進行了更新與明確；使用資金交易系統（SUMMIT系統）中台管理模塊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並開始建設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行業務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不斷提高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和結構進行調整，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199.83%，合格流動性資產1,579.06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790.18億元，流動性比例為50.90%。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行各管理部門及業務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操作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以「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構築了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其中，業務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各級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為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為第三道防線。本公司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促進三道防線平行發揮作用，從不同角度進行風險控制和管理，特別注重發揮第一道防線的風險防控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全面覆蓋、職責明確、如實報告、快速反應」的管理原則，夯實基礎工作，創新管理機制，強化風險防控手段，提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質效。修訂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各層級操作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全面梳理業務流程，識別風險點和控制措施，完成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工作並成功投產運行，搭建包括風險與控制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和損失數據收集等符合新資本協議標準法要求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各類業務系統功能，提升系統剛性控制能力；組織各類員工業務能力培訓和意識提升培訓，開展員工異常行為及不適宜崗位排查工作，有效加強員工行為風險管理；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工具，啟用新同城災備中心，開展同城災備演練工作，提升應急預案有效性和組織管理能力，全面提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6.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國際業務部、金融市場部、個人銀行部等總行經營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國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國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國別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持續推進國別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修訂了國別風險基本制度以及《浙商銀行國別風險限額管理辦法》、《浙商銀行國別風險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限額框架、管理機制等，並設定國別風險限額指標及閾值；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與監測，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7.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行業務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來進行評估。根據對於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趨勢的判斷，本公司主要採用調整和控制貸款重定價期限及債券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主動調整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時，本公司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定價方式，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內控合規與法律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聲譽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了聲譽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及聲譽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一步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培訓並按計劃組織實施；強化源頭管理，督促認真履職，積極開展隱患排查，防範聲譽風險事件；完善應急處置預案，明確聲譽風險處理流程和報告機制；加強新聞發言人隊伍建設，強化社會輿論引導，提高了危機應對能力；加大正面宣傳力度，提高了品牌美譽度。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而導致的風險，包括戰略設計不當、戰略執行不到位、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既定戰略不適用。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戰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戰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戰略風險管理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預防、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經營策略穩健有效，通過定期報告說明戰略風險狀況及管理信息，確保了宏觀政策、行業風險等因素造成的影響處於可控狀態，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健全完善戰略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持續開展「三五」規劃戰略宣講、戰略舉措實施等工作，有序推動戰略執行；加強創新推動和主動管理，強化戰略風險應變能力；跟蹤行業發展態勢，提升戰略研究分析和預判評估水平；制定年度機構規劃、探索「一行一策」管理，紮實推動分行轉型發展。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合規負責人、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行各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合規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了系統化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通過持續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經營理念，準確把握經濟發展新常態下的風險防控特徵，堅守風險底線，有效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效能；圍繞監管重點、市場熱點和工作要點，加強分析研判，提示合規風險；積極貫徹落實監管要求，組織實施「三三四十」等專項治理活動，有效防範經營風險，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入開展「內控保駕合規護航」專項行動，初步提出本公司合規文化，完善合規審查機制，健全與本公司發展相適應的內控合規體系，營造可持續發展的內控合規環境；大力推動制度規範化建設，修訂規章制度管理辦法，優化制度基本規範，確立「三縱四橫」制度架構，完善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通過系統性制度梳理，提升制度體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健全分類、分層次的合規教育與培訓體系；加快推進操作風險、內控與合規「三合一」管理整合項目建設；持續提升法律合規風險管控能力，前置法律風險關口，加大對日常經營活動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本公司業務健康穩健發展。

11.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首席信息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總行各相關部門、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深化落實《浙商銀行信息科技2016-2020年發展規劃》(π計劃)，有序推進「兩地三中心」建設；積極構築安全生態環境，落實互聯網應用安全控制；加強重要信息系統監測、評估、安全檢測，完善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報告期內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實質性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12. 反洗錢管理

反洗錢管理是指為預防通過金融手段掩飾和隱瞞各種違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採取的一系列防範措施和風險管控行為。

本公司反洗錢工作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與反洗錢監管要求和全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實現對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切實防範和控制洗錢、恐怖融資與制裁合規風險。

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相關部門分層管理、各負其責、協調配合的反洗錢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反洗錢社會責任和法律義務，不斷完善反洗錢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加快反洗錢業務系統升級改造，推動反洗錢資源優化配置，反洗錢工作基礎進一步夯實。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紮實做好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盡職調查，持續提升可疑交易報告質量與效率；認真執行我國、聯合國和有關國家的制裁決議，嚴守制裁合規風險底線；加強產品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強化重點領域、重要業務的洗錢風險防控；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紮實推進反洗錢內部審計和監督檢查，反洗錢工作水平進一步提升。

(七) 業務綜述

1. 公司銀行板塊

(1) 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公司業務方面，以打造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為重點，著力於產品與金融服務模式創新及業務轉型發展，積極服務國家重點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為企業去槓桿、降成本，通過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社會、企業和銀行多贏。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業務取得較快增長，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數71,050戶，較上年末增加15,590戶，增長28.11%；公司貸款餘額5,185.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53.97億元，增長46.83%。

本公司積極應對形勢變化，抓住我國經濟進入新時代的契機，貫徹國家支持新興產業發展和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戰略，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取得新突破。報告期內，本公司依託池化融資、易企銀、應收款鏈等三大平台，幫助實體企業降槓桿、降成本，打造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同時積極貫徹落實「中國製造2025」戰略，在業內首家推出「融資、融物、融服務」智能製造系統性金融解決方案，打造業內首家「智能製造服務銀行」，報告期末，本公司智能製造板塊融資餘額396.24億元，較年初增長70.88%。此外，本公司在信息產業、新能源產業、健康產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五個新興產業積極挖掘市場需求和業務機會，並在若干細分領域已探索形成專業化、系統化、針對性金融服務模式。

(2)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國際業務通過加快產品創新，提升服務能力，實現了業務規模與效益的快速增長。完成國際結算量667.11億美元，同比增長50.12%；實現中間業務收入5.13億元，同比增長54.65%。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數據，本公司涉外收付匯量461.87億美元，同比增長44.83%，增速位居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首位。

本公司加強融資業務投放。充分發揮貿易融資低風險、低資本佔用等特性，重點推廣進口信用證、福費廷、「湧金出口池+信保融資」等業務模式；推進信保特險融資、境外發債顧問等業務，滿足「一帶一路」項下企業資本性商品出口、跨境投融資等需求，打造跨境金融品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表內外各項貿易融資餘額127.92億美元（本外幣折美元）。

本公司大力發展代客外匯資金交易業務。順應市場形勢，加快產品及服務創新，推廣「交易+結算」聯動、「交易+融資」聯動、「交易+存款」聯動等產品組合，幫助企業降低融資成本，規避外匯市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代客外匯交易量335.75億美元，同比增長75.22%。其中，即期交易164.95億美元，衍生交易170.80億美元。

本公司加快推進國際業務互聯網化。積極踐行「互聯網+」的經營理念，大力推進國際業務在線服務功能，實現企業網銀、個人網銀國際業務種類全覆蓋，推出互聯網外匯交易終端「浙商交易寶」，幫助客戶足不出戶辦理業務，提高了業務效率與服務體驗。

(3) 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

本公司以客戶價值創造為中心，創新「互聯網+實體企業+金融服務」理念，構建池化融資平台、易企銀平台、應收款鏈平台，幫助企業降槓桿、降成本，滿足企業「自金融」需要，打造「企業流動性服務銀行」。

1. 池化融資平台

本公司緊密圍繞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兩大核心需求，創新「池化」和「線上化」融資業務模式，在「三池」（湧金票據池、湧金資產池、湧金出口池）的基礎上，推出在線供應鏈金融「1+N」解決方案和至臻貸，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企業流動性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幫助企業盤活應收票據、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實現線上操作、自助融資、按需提款、隨借隨還，從而減少企業資金備付和貸款總額，降低企業融資槓桿，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融資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池（票據池）簽約客戶15,524戶，較上年末增長64.22%，池內資產餘額2,859.2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9.60%；出口池簽約客戶數2,174戶，累計入池應收賬款筆數6.30萬筆，累計入池金額66.94億美元，累計發放出口應收賬款融資23.41億美元；至臻貸簽約客戶1,326戶，融資餘額346億元。

2. 易企銀平台

易企銀平台是本公司創新「互聯網+實體企業+金融服務」理念，融合結算、信用、融資等專業技術，創新與企業集團、供應鏈核心企業和互聯網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為其成員單位、上下游企業等提供降成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務的創新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為易企銀平台提供託管式服務、流動性服務、個性化服務，方便供應鏈上下游企業在線融資，降低成本，支持核心企業構建良好的供應鏈生態圈。

3. 應收款鏈平台

應收款鏈平台是本公司把區塊鏈技術應用於企業應收賬款業務，增進企業流動性服務的又一重大創新，是本公司為解決企業應收賬款痛點和難點問題，依託互聯網和區塊鏈等創新技術設計開發的，專門用於辦理企業應收款的簽發、承兌、保兌、支付、轉讓、質押、兌付等業務的企銀合作平台；通過該平台，可以將企業應收賬款轉化為電子支付結算和融資工具，幫助企業輕鬆盤活流動資產，減少應付款、激活應收款，實現「降槓桿、降成本」，幫助企業降本增效，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和融資貴問題。

2. 同業金融板塊

(1) 業務綜述

本公司同業金融板塊積極貫徹公司「打造最具特色競爭力中型銀行」和全資產經營戰略的要求，按照「跨市場、專業化、一站式服務客戶」的理念，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為着力點，主動順應市場和政策變化，加快業務轉型發展，協同聯動相關條線，不斷創新和完善貼近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業務模式，不斷推進結構優化和風險管控，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報告期內，同業金融板塊內的各類業務均實現了健康發展。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持續打造集自營投融資、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為一體的FICC(Fixed income, Currency & Commodity)綜合交易平台，持續強化跨境、跨市場、跨資產類別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協同相關條線和分行推進業務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新獲「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外匯遠掉嘗試做市商」，並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詢價期權隱含波動率曲線報價團試點成員。

本幣交易方面，本公司採取防守策略，嚴格控制債券頭寸和久期，有效應對本幣債券市場收益率持續上行，規避市場風險。同時，大力推進利率債與信用債的承分銷業務，承銷量大幅增長；新推出本幣代客利率衍生品和同業利率互換代客業務。報告期內，本幣交易量17.7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35.66%，市場排名第20位，榮獲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優秀貨幣交易商、優秀債券交易商、優秀衍生品交易商等獎項。

外匯交易方面，本公司強化外匯市場研判，實現交易策略的多元化與交易組合的精細化管理，並積極開展代客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滿足客戶需求。報告期內，銀行間市場外匯交易量6,509.73億美元，較上年增長28.56%；代客外匯衍生品交易量170.80億美元，較上年增長110.89%。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排名第23位，銀行間外幣對市場第16位，銀行間外幣拆借市場排名第6位。同時，繼續拓展境外交易業務，報告期內，榮獲《The Asset》「2017年亞洲外幣債券最佳投資機構（中國區）」第2名。

貴金屬與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有效把握貴金屬市場走勢及跨境、跨市場機會，積極開展貴金屬交易和相關代客交易業務。報告期內，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自營黃金交易量市場排名第13位，自營白銀交易量市場排名第1位。報告期內，新推出「增金•財富金」實物金產品，滿足個人投資者需求。

(3) 資本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原則，積極服務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緊跟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和政策變化，及時升級、疊代產品體系，通過業務創新提升服務質效，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影響力，擴大了優質基礎客戶群，實現了資本市場業務的高效、穩健、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貫徹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以國家最新區域發展規劃為指導，重點圍繞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區、一帶一路經濟帶等重點區域和重點產業配置核心資產。圍繞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通過各項資本市場業務，服務客戶實施戰略性併購和產業整合，協同構建產融生態圈，合作上市公司數量和基礎客戶群進一步擴大。堅持創新驅動，針對市場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推出大宗交易、股權激勵等新產品，進一步豐富資本市場業務產品線，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4) 金融同業業務

2017年，本公司順勢而為，精簡規模，年末同業資產較上年末有所下降。結合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回報率的目標，進行業務轉型，主動調整各類同業資產配置比重，業務結構整體日趨平衡合理，經營效益得到有效改善。

票據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業務重大轉型，重心由持有轉向交易。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票據業務交易量在股份制銀行梯隊中位列前茅。

業務創新方面，本公司守正出奇，持續探索產品創新。創新研發「聚票贏」等新產品，目前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100億元公募ABS儲架額度批覆，並已經成功落地投放兩期，後續儲備項目和投放正在抓緊逐步落地中。

本公司金融同業業務堅持脫虛向實，「去中介化」服務實體經濟，主動與公司銀行部、投資銀行部等開展協同聯動，為本公司客戶推出低融資成本、高定制化程度的綜合增值方案，充分發揮本公司區位優勢，支持實體經濟，推動普惠金融發展。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以專業服務客戶為中心，以打造跨市場多工具組合運用、專業效率領先同業、一站式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的專業平台為目標，主動順應市場及政策變化，着力推進資產結構及客戶結構優化，全力滿足個人、公司、同業客戶的各類投融資需求，打造「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優先」的值得市場尊敬的資管業務品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餘額3,492.19億元，較年初降幅為18.64%，其中，個人、公司和同業客戶資金佔比分別較年初提高28.85個百分點、降低6.26個百分點、降低22.59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理財產品6,044.46億元，同比增長6.45%，累計為客戶實現投資收益173.20億元，同比增長85.64%。實現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收入55.13億元，比上年增長1.78%。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打造資管品牌，榮獲證券時報「2017中國財富管理領軍人物君鼎獎」和「2017中國銀行理財品牌君鼎獎」，21世紀經濟報道「2017卓越資產管理股份制銀行」和「2017年度卓越資產管理團隊」，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最佳收益獎」、「最佳風控獎」和「最佳合規獎」，和訊網「傑出理財產品獎」，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2017年度「資產證券化業務優秀參與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佳進步獎」，金融界「傑出資產管理銀行獎」和「傑出投資團隊獎」等專業獎項。

(6)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緊緊圍繞優質基礎客戶，豐富完善投行產品體系，有效提升服務基礎客戶能力，創新商業模式開闢投放渠道，不斷完善市場化銷售體系建設，實施全面風險控制、嚴控項目風險，繼續保持穩中快進的良好發展態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行業務依靠龐大的優質基礎客戶群體，靈活運用銀行間市場各類成熟產品和創新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固定收益類資產，持續服務實體經濟。通過獨家主承銷、聯席主承銷等多種承銷方式，面向銀行間市場，全年主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各類債券共1,365.09億元。本公司投行業務獲得《證券時報》舉辦的「2017中國區銀行（行業）投行君鼎獎」、「2017中國區債券承銷銀行君鼎獎」獎項和《財視中國》舉辦的「中國中車年度信託ABN最具市場影響力」獎項。

(7) 資產託管業務

本公司積極應對「大資管」行業變化帶來的挑戰，秉承同業金融板塊「一站式」金融服務理念，深度挖掘市場需求，在短時間內迅速成長，託管資產規模和託管費收入增幅位居銀行類託管機構前列。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化託管系統提升業務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現已建成由託管業務支撐、託管業務處理和託管業務公網服務三大功能系統組成的託管業務特色服務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已達到1.77萬億元，同比增長24.33%，總體實現穩健增長態勢，其中公募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產規模839.10億元，同比增長318.57%；累計實現託管費收入4.99億元，同比增長159.42%。

3. 大零售板塊：小企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普惠金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之路，成立普惠金融事業部，打造小微企業貼心服務銀行，推動普惠金融快速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國標小微貸款餘額1,822.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5.76億元，增速26.86%，超額完成中國銀監會小微貸款全年增量計劃，申貸獲得率和客戶數指標均達標。小微業務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截至報告期末，不良率0.95%、逾期率1.20%，分別較年初下降0.34、0.65個百分點；小微業務效益有效提升，報告期內收息率與其他貸款差距較年初擴大0.18個百分點。

創新營銷壯大基礎客群。通過集群開發和核心客戶供應鏈金融，帶動小微客群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服務小微企業客戶16.7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6.65%。加強出口型小微企業流動性服務，拓展國際業務小企業客群，報告期內簽約631戶小微企業，累計入資產池（出口池）22.08億元。聚焦客群深耕，推出「小微結算通卡」、「生意金•結算贏」服務套餐、「增利加」等小微企業客戶專屬服務，增強客戶粘度。截至報告期末，小微貸款客戶平均使用本公司產品數4.52個，較年初增加近0.5個。以貼心金融服務助力小微客戶成長，實現與客戶共同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135家小微客戶已上市「新三板」。

持續打造品牌特色優勢。運用「特色化、差異化、品牌化」的經營思路，更好地服務新經濟、新行業、新業態，本公司創新推出一系列定制化產品。報告期內，本公司抓住「智能製造」發展契機，推廣為小微企業量身定制的「智造貸」產品。截至報告期末，已向133家小微企業發放了1.14億元智能設備貸款。緊跟能源技術發展前沿，四季度推出「光伏貸」產品，為購買光伏設備的農戶提供資金支持，支持「鄉村振興」。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向351戶農戶發放貸款2,582萬元。

依託金融科技提升內涵。着力推廣全線上「點易貸」業務，成功開發面向不同客群、不同應用場景的子產品和業務模式，拓寬線上獲客渠道，推動業務轉型。截至報告期末，「點易貸」業務累計授信3,632戶、發放貸款3.93億元。經多年努力，本公司推出新一代小微企業授信業務線上化流程，基本實現「申請在線化、調查移動化、審查數據化、審批模型化、提還款自助化、貸後自動化」目標，實現操作更簡、風險更小、成本更低、體驗更好。上線小微客戶畫像系統(SCPM)，建立客戶價值分層體系，實現客戶全方位可視化展現、管理。

4. 大零售板塊：個人業務

本公司個人業務圍繞打造「個人財富管家銀行」的發展方向，積極運用互聯網金融技術和理念，加快推進個人業務產品創新和用戶體驗煥新，紮實推進個人客戶基礎建設，業務經營持續保持快速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金融資產總額2,728.22億元，較年初增長85.36%；個人有效客戶數359.07萬戶，較年初增長70.51%。

(1) 個人存款、貸款業務

本公司持續創新負債產品，推出了「增利加」「添利加」等特色存款產品，帶動了個人存款較快增長；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產品，快速補齊基礎性產品短板，運用互聯網技術形成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產品體系，完成全轄機構個人消費貸款和個人房屋貸款集中總行審批工作，實現個人貸款業務穩健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存款餘額556.88億元，較年初增長66.00%；個人消費貸款和個人房屋貸款餘額384.86億元，較年初增長197%，不良率0.05%，貸款質量繼續保持優良。

(2) 財富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發展的綜合化金融需求，依託金融科技，不斷提升財富管理能力，以「財市場」和「財富雲」為核心，融合永樂理財、特色存款、增金寶、代理投資產品等財富管理產品，為客戶提供流動性綜合解決方案，在滿足客戶流動性需要的同時，不斷提升客戶資產收益。報告期內個人理財餘額1,664.93億元，在全行理財餘額中佔比47.68%，較上年增長106.47%；新增特色存款餘額178億元；代理銷售業務手續費收入1.05億元，較上年增長165.26%。報告期末增金寶餘額330.30億元，較年初增長170.11%。

(3) 私人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快推進私人銀行業務體系建設，持續推出風險可控、收益較高、期限多樣的私人銀行專屬投資理財產品；着力打造「機場高鐵7x24小時免費專車出行」服務和「Z20」高端系列活動等增值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月日均金融資產600萬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戶數達4,578戶，較上年增長144%。

(4) 信用卡業務

本公司信用卡積極順應市場變化，圍繞客戶需求，陸續推出飛牛卡、青荷卡等主題聯名卡，升級汽車卡相關權益，推出「一起趣」、「周周刷」主題營銷活動和「無憂退稅」服務；通過星巴克、屈臣氏等活動，將宣傳和營銷進行深度綁定，不斷擴大市場影響力；成功上線浙商信用卡App，創新研發推出信用E卡，實現實時發卡；不斷優化分期結構，完善場景類分期體系。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249.60萬張，報告期內新增139.30萬張，較上年增長55.17%；實現消費額262.35億元，較上年增長165.66%；透支餘額72.32億元，較年初增長245.83%；不良率0.86%，較年初下降0.12%。

5. 網絡金融與電子銀行

(1)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網絡金融業務積極踐行金融「脫虛向實」，堅定不移地實施以資產、存管、支付三個板塊為核心的全鏈條「金融芯」工程。本公司網絡金融目標客戶已經從互聯網生態圈中跳了出來，轉向更廣泛地服務實體經濟，以場景創新為重點，根據各類真實生產生活場景的應用特點，設計和提供量身定做的嵌入式金融服務，滿足政府職能部門和企事業單位對智能化的強烈需求上來，切實服務實體經濟，並在特定行業形成較強的競爭力。

(2) 電子銀行

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直銷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和自助銀行組成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電子銀行渠道替代率97.14%，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網上銀行，啟用全新界面風格，交互友好性大大提升；新增網上銀行助手2.0、財富雲等特色功能，產品種類覆蓋更多客戶需求；優化企業網上銀行3.0版本，新增首頁工作區、快捷交易等新功能，頁面更加簡潔商務，客戶體驗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75.19萬戶，同比增長89.43%，全年通過個人網上銀行完成各類業務交易1,471.96萬筆，交易金額6,889.44億元；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8.79萬戶，同比增長38.75%，全年通過企業網上銀行完成各類業務交易3,145.14萬筆，交易金額72,801.38億元。

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正式對外發佈全新直銷銀行品牌「浙+銀行」，在業內首家推出支持Apple Pay的二類賬戶，為線上客戶提供7×24小時基礎金融服務和交易的功能，並以「浙+銀行」為核心，打造出互聯網場景營銷推廣平台「雲拓平台」，獲評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直銷銀行十強」。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數126.97萬戶。

電話銀行(95527)

報告期內，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突破傳統客戶服務的思維模式，搭建集電話、在線、短信、微信、傳真及郵件等多渠道的運營平台，為客戶提供7×24小時售前、售中、售後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全行金融業務，服務形式包括智能語音服務、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智能在線機器人服務、微信及郵件等。利用服務觸點和自然交互獲取客戶，通過交叉營銷或二次營銷深挖客戶需求，試點以獲客、激活、促活、維護、攪動、挽留為一體的客戶全生命周期經營，有效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共受理客戶來電388.35萬通，其中轉人工量為211.55萬通，客戶滿意度為99.72%。投訴事件解決率為100%。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深度融合移動互聯網技術，推出手機銀行3.0，應用AR、智能語音搜索等新科技，推出了AR財富報告、個人賬戶分類、專屬客戶經理、在線人工客服、京東商城導購等新功能和新服務，進一步提升了客戶體驗，增強了客戶服務能力，獲評中國金融認證中心「2017年最佳手機銀行安全獎」，網贏天下網「年度最具移動營銷創新精神品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107.71萬戶，同比增長152.93%。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平台，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銀行用戶數約為128.46萬戶，微信銀行推送信息閱讀量逾800萬次。獲評亞洲銀行家「2017年度中國最佳社交媒體應用」。

自助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自助銀行渠道建設，為客戶提供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等多種7x24小時自助式金融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存款、取款、轉賬、查詢餘額、修改密碼等金融服務需求。

(八) 主要子公司情況

浙銀租賃是浙商銀行控股的子公司，2017年1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經營範圍為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浙銀租賃僱員總人數為78人；總資產為958,258.49萬元，淨資產為304,718.04萬元，2017年實現淨利潤4,718.04萬元。

(九) 展望

展望2018年，中國社會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經濟發展進入了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財政政策將保持積極取向不變，確保對重點領域和項目的支持力度，切實加強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管住貨幣供給總閘門，保持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金融監管將引導金融機構回歸本源，服務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成形成金融和實體經濟、金融和房地產、金融體系內部的良性循環，做好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和處置，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預計金融行業將沿着三個基本方向發展。一是結構優化，直接融資比重逐步提升。我國金融體系以銀行間接融資為主，在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新經濟新產業不斷壯大、經濟結構調整優化的過程中，必然會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二是效率提升，金融要素價格改革向縱深推進。在深化金融改革以及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進程中，金融業競爭會更加激烈，單純依靠金融牌照優勢和相對壟斷地位來獲取盈利的難度越來越大。三是擴大開放，行業競爭強度持續上升。十九大後不斷釋放金融進一步擴大開放的新政策、新信號，這既是擴大開放的需要，也是金融業自身發展的需要。

2018年，本公司將以十九大精神為指引，堅持全資產經營戰略，以「強化優勢、突破難點、聚焦轉型」為工作基調，打造五大優勢，調整結構，夯實基礎，走出具有我行特色的轉型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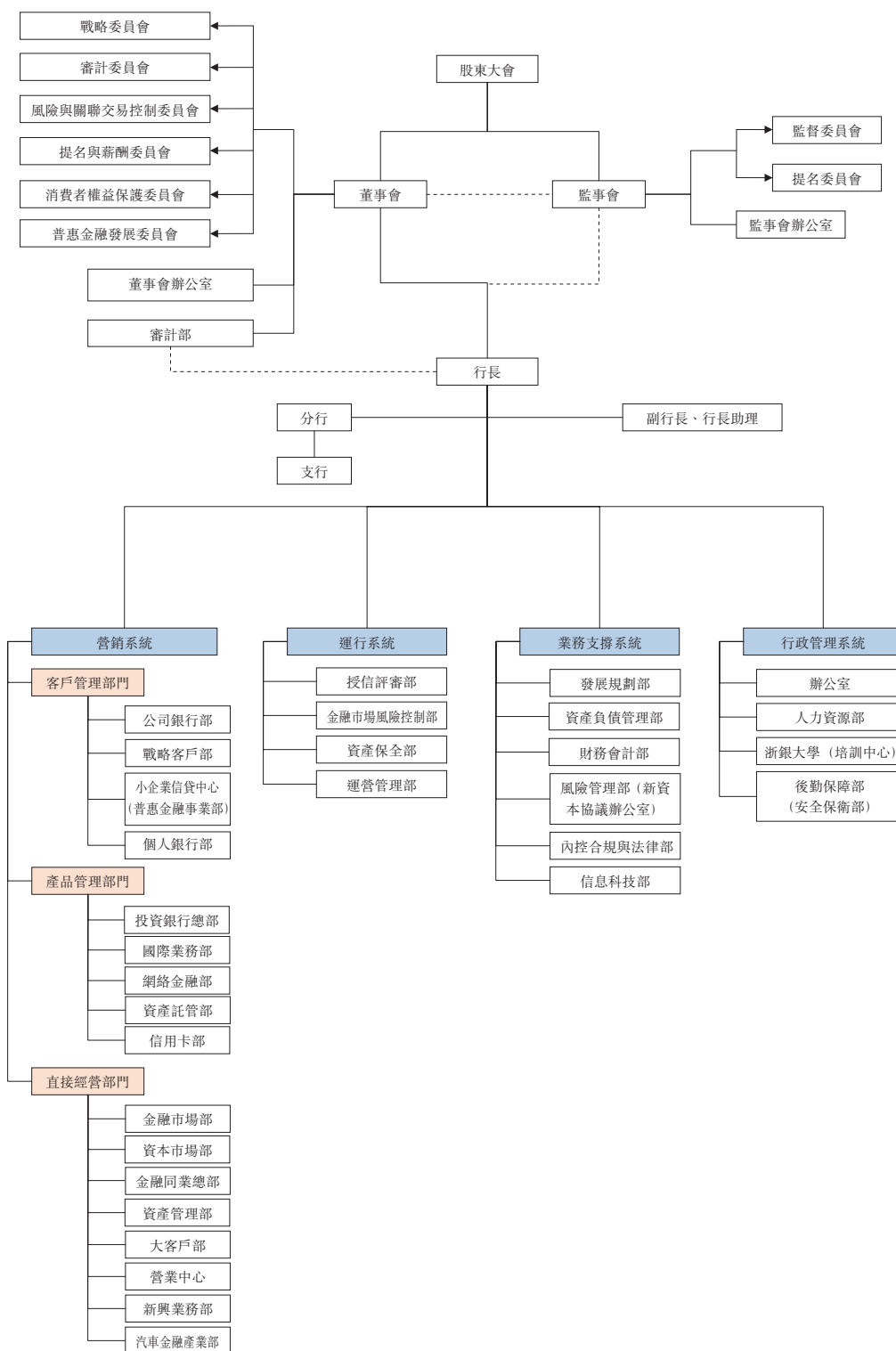
打造五大優勢，逐步提升效率，提高單產，進入內涵式發展軌道。進一步強化流動性服務銀行優勢，深入發展同業金融市場業務優勢，加快培育國際業務優勢，持續發揮小微業務優勢，全力打造「個人財富管家銀行」優勢。

樹立服務實體經濟、全資產負債管理、科技引領發展、風控能力是核心競爭力、合規創造價值、上下左右協同發展等六種理念，持續推進結構調整、強化經營政策引領、大力開展創新、防控大額風險、加快整改落實、加強「三力」建設等六項基礎性工作，為打造五大競爭優勢、加快轉型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

(一) 組織架構圖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治理是實現經營轉型的關鍵支撐，作為一家「00」後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始終將規範的公司運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構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保證各個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構建起了職責邊界清晰、制衡協作有序、決策民主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2017年本公司認真評估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織架構和人員構成，適時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織構成，及時充實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人員；以A股上市為契機，對公司章程、「三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進行修訂，夯實公司治理運行的制度基礎；針對銀監會現場檢查監管意見，成立專門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領導相關整改工作，實現全面整改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的良性互動。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履職，按時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專題研討活動，主動提升履職能力，以其高度的責任心和優異的專業素養，持續提高各項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6次；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3次；監事會會議8次，專題會議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

(三)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本公司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上述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和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即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和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和鄭金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視角，形成與本公司發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會構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主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公司現有的17名董事中，女性成員5名；擁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1名，其中博士學歷2名，還包括一名長期駐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4.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2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浙商銀行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2016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浙商銀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浙商銀行2017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浙商銀行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浙商銀行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浙商銀行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浙商銀行2016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關於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議案》
《煥然一「心」浙商銀行2004-2016社會責任報告》
《關於設立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和普惠金融事業部的議案》
《關於浙商銀行2018年度機構發展規劃的議案》

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17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沈仁康	5/6	0/1	—	—	—	—	1/1
劉曉春	5/6	1/1	—	—	—	—	1/1
張魯芸	5/6	—	—	—	—	—	1/1
徐仁艷	5/6	—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6/6	1/1	—	—	—	—	1/1
汪一兵	6/6	—	—	—	—	—	1/1
沈小軍	6/6	—	4/4	—	—	—	1/1
高勤紅	5/6	—	—	5/7	—	2/3	1/1
胡天高	4/6	—	3/4	—	—	—	1/1
樓婷	4/6	1/1	—	—	—	—	1/1
朱瑋明	6/6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6/6	—	4/4	—	3/3	—	1/1
童本立	6/6	—	4/4	7/7	3/3	3/3	1/1
袁放	6/6	—	4/4	6/7	—	2/3	1/1
戴德明	6/6	1/1	—	—	—	—	0/1
廖柏偉	4/6	1/1	—	—	—	—	1/1
鄭金都	4/6	—	—	—	2/3	—	1/1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2017年5月31日召開了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為1次股東大會計數。
- (4)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和普惠金融事業部的議案》，在董事會下設立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5) 董事長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6.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為了解分行貫徹全資產經營戰略的執行情況，分析分行對標管理和風險管理現狀，聽取分行對董事會和總行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建議，董事會部分成員赴蘭州、西安分行開展實地調研，收集一手材料，結合當地經濟發展狀況和分行經營管理現狀，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

本公司歷來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中介機構對董事會成員進行了A股上市輔導，組織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自學，開展了「A股IPO相關制度與程序」「A股上市公司治理」「A股上市公司信息及財務披露要求」等內容的集中授課。此外，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浙銀講習堂高峰論壇、錢塘江論壇「中國經濟與金融」平行峰會等各類講座培訓，拓展宏觀決策視野，增強政策解讀能力，夯實董事會的智力資本。

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	✓
劉曉春	✓	✓	✓
張魯芸	✓	✓	✓
徐仁艷	✓	✓	✓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	✓	✓	✓
汪一兵	✓	✓	✓
沈小軍	✓	✓	✓
高勤紅	✓	✓	✓
胡天高	✓	✓	✓
樓婷	✓	✓	✓
朱瑋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	✓	✓
童本立	✓	✓	✓
袁放	✓	✓	✓
戴德明	✓	✓	✓
廖柏偉	✓	✓	✓
鄭金都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8.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會承諾，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9.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曉春先生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明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樓婷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主要審議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業務經營計劃、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浙商銀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關於浙商銀行中期資本管理規劃（2017-2019年）等議案或報告。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小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了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中期報告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外聘審計師2017年度的審計費用。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高勤紅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批准本公司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風險偏好管理方案、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的報告、本行2017年關聯方名單等議案或報告。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進行了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放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高勤紅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2016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17年上半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戰略和政策等議案或報告。

6.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曉春先生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明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樓婷女士。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審議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股東代表監事均來自大型企業，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和金融專業知識；4名職工代表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5名外部監事分別具有金融、經濟、會計、稅務、國際貿易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幾種方式履職：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題；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或專業報告；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各類文件材料、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專項審計或審核評價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專題會議1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各類議案22項，內容涉及發展規劃、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公司治理、年度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等方面，聽取各類匯報14項，研究討論工作安排3項。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列席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共4次，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本公司5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全行性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認真審閱各類文件、資料和報表，主動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參加培訓4次，開展調研活動5次。

監事會積極組織監事參加各項培訓活動，提升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參加了包括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A股上市輔導的培訓，關於全球經濟趨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經濟金融熱點及對商業銀行的影響以及金融管理等講座，還積極參加錢塘江論壇，聽取了關於近期經濟金融熱點的報告和討論，增強了監事對經濟金融形勢的預判。

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期內組織監事到蘭州、天津、深圳、寧波和台州等分行，分別就分行經營形勢、大額授信及集中度風險、內控與案防工作等開展主題調研。主題調研客觀分析不同分行在當地區域經濟環境下，經營管理中的好做法、好經驗以及在戰略轉型中面臨的主要問題和困難，形成調研報告，以《參閱信息》的形式及時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參考，為本行改進經營管理發揮了積極作用。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由7名監事和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袁小強先生（主任委員）、鄭建明先生、陶學根先生、周洋先生、張汝龍先生、王軍先生、程惠芳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審計工作、2017年中期報告等進行了審議，聽取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情況的匯報等。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場會議4次，監督對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2.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志華先生（主任委員）、于建強先生、王成良先生、葛立新先生、黃祖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對本公司2016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增補第四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審議，還對2017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進行了總結，研究2017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的工作安排。

（八）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九) 董事長和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沈仁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劉曉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行使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責。

(十) 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黃日東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劉龍先生。

在報告期內，劉龍先生及黃日東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十四)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定。在全面落實各項監管規定的基礎上，結合日常工作實踐，從制度體系建設和 workflows 設計上不斷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務的操作細則。

本公司禁止內部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同步發佈各類公告48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的機會，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十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動市值與內在價值的統一，以實現投資者利益最大化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宗旨，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理念，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互動，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與認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業績發佈會、發行境外優先股為契機，加大市場溝通和推介力度，赴香港、北京、上海等地開展多輪管理層路演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深入交流，及時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有效擴大了投資者的覆蓋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及實踐經驗，制定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採用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水平。本公司通過反向路演、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郵箱等方式接待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項，及時解答和反饋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有效促進了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

本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網頁管理，及時更新網頁內容，做好投資者信息採集工作，及時跟踪分析師報告，做好媒體輿論的動態監測，積極了解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旨在獲得更多投資者的關注和認可。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決議案。鑑於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及市場慣例，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股東大會通函。此次修改已於2017年10月30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覆，自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議案。為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和監管部門關於黨建工作內容納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參考部分同業上市銀行章程修訂的相關內容，結合本公司實際，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公告。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於該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謹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更多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在全行範圍內開展「內控保駕 合規護航」專項行動，進一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在全流程梳理的基礎上，建立「三橫四縱」制度層級框架，完善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並開展制度全量梳理，保證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深化包括檢查計劃與實施、問題管理、整改跟踪與評價在內的內控檢查管理機制，實施全流程控制。實施操作風險、內控與合規「三合一」整合項目建設，持續提高內控管理的有效性、針對性。強化風險識別與評估，繼續做好非現場監測系統及內控違規問題管理系統應用，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性。加強重要業務檢查，根據中國銀監會統一部署，重點開展專項治理工作，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優化績效考評體系，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和人才激勵保障機制；開展員工教育與培訓。強化員工行為動態管理，組織實施關鍵崗位履職監督，有效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及內控合規理念。持續加強對各級機構、各類產品和各項業務的監督檢查，推動「三道防線」平行發揮作用，保障各項業務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十九)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十)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實行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制，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人員隊伍持續擴充，審計人員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建立了以《浙商銀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浙商銀行內部審計準則》等組成的制度體系，以及現場和非現場相結合的檢查模式。

本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全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獨立的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並推動審計發現問題得到有效整改。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工作以關鍵崗位人員經濟責任審計、經營單位內部控制評價審計、重要業務領域的專項審計為主要方式，結合審計問責、突擊審計等多形式工作手段，不斷擴張審計領域，逐步實現由「傳統業務審計」向「創新業務審計」的拓展，突出審計重點，充分發揮審計監督職能，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促進全行各項業務健康穩健發展。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增減 變動數量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內資股	14,164,696,778	78.87	-	14,164,696,778	78.87
H股	3,795,000,000	21.13	-	3,795,000,000	21.13
普通股股份總數	17,959,696,778	100.00	-	17,959,696,778	100.00

註：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總數為28戶，H股股東總數為135戶。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股份 增減變動	期末持股數	持股 比例	股份 類別	質押股份數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¹⁾	-	-	3,794,739,900	21.13	H股	未知
	其中：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²⁾	-	+864,700,000	864,700,000	4.81	H股	490,000,000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2,655,443,774	14.79	內資股	-
3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346,936,645	7.50	內資股	310,000,000
4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242,724,913	6.92	內資股	-
5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841,177,752	4.68	內資股	-
6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803,226,036	4.47	內資股	-
7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境內非國有法人	+30,000,000	548,453,371	3.05	內資股	548,453,371
8	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境內非國有法人	+543,710,609	543,710,609	3.03	內資股	-
9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518,453,371	2.89	內資股	463,110,000
10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508,069,283	2.83	內資股	-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 (2) 報告期內，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864,700,000股H股股份轉讓給其關聯方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Zhejiang Seapo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100%股權，並通過Zhejiang Seapo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股權）。轉讓完成後，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數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75%、4.81%。
- (3) 2017年4月7日，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轉讓給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本次轉讓後，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69,708,035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62%，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548,453,37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5%。
- (4) 2017年10月17日，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43,710,609股本公司內資股轉讓給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了過戶登記。本次轉讓後，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543,710,60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3%，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截止時間：201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比例	合計 持股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14.7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浙江省財政廳	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1,177,752	4.68	8.28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431,802,000	2.40			-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股)	213,906,000	1.19			-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7.50	7.50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310,000,000	深圳祥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蔣金聲	無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83	6.92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494,655,630	2.75			-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34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6.92	6.92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無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864,700,000	4.81	5.57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490,000,000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35,300,000	0.75			-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比例	合計 持股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2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7,005,988	2.54	5.32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449,405,956	樓忠福	樓忠福	無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	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1.97			354,480,00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80			143,169,60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55	4.24	聯合向我行派駐董事	-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紹興市柯橋區	無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993,318	1.69			-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紹興市柯橋區 財政局	無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7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	454,403,329	2.53			2.53	454,310,000	紹興精匯投資有限公司	金良順	無
18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4.47	4.47	向我行派駐監事長	-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魯偉鼎	無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19,354,705	2.33	2.66	聯合向我行派駐監事	50,000,000	李經春	李經春	無	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	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57,973,110	0.32			27,000,000	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無	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21	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	144,034,642	0.80			0.80	-		莊啟傳	莊啟傳
2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48,453,371	3.05	3.05	向我行派駐監事	548,453,371	紹興柯橋永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周永利	無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已向本行報送其關聯方名單，本行將定期維護更新關聯方名單，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已經於本年報中披露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因篇幅所限，本年報不載列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名單。

(四)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2,655,443,774	14.79	18.75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655,443,774	14.79	18.75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深圳祥隆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蔣金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46,936,645	7.50	9.51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42,724,913	6.92	8.77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54,655,630	5.32	6.74
樓忠福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54,655,630	5.32	6.74
陳夏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850,546,358	4.74	6.00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841,177,752	4.68	5.94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60	17.01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31,802,000	2.41	11.38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13,906,000	1.19	5.64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803,226,036	4.47	5.67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803,226,036	4.47	5.67
魯偉鼎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803,226,036	4.47	5.67
紹興市柯橋區中國 輕紡城市市場開發 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60,810,192	4.24	5.37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60,810,192	4.24	5.3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48,069,283	4.17	5.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48,069,283	4.17	5.28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0	5.57	26.3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85,000,000	3.81	18.05
Zhejiang Sea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864,700,000	4.81	22.79
Zhejiang Seapo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864,700,000	4.81	22.79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13,897,000	2.86	13.54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13,897,000	2.86	13.54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13,897,000	2.86	13.54
Next Hero Holdings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H股	好倉	490,000,000	2.73	12.91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0,000,000	2.73	12.91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0,000,000	2.73	12.9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0,000,000	2.73	12.91
紹興領雁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上海潤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劉耀中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嘉興信業領信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39	6.59
諸暨通瑞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8,202,000	1.16	5.49
諸暨裕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8,202,000	1.16	5.49
Hong Kong Bao D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權益	佔相關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Bao D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姚建輝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07,760,000	1.16	5.47
Hong Kong Xinqu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黃偉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9,037,000	1.11	5.24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000,000	1.09	5.14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838,287,382 ^(註)	4.67	22.0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837,417,187 ^(註)	4.66	22.07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838,287,382 ^(註)	4.67	22.0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837,417,187 ^(註)	4.66	22.07
CLSA B.V.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838,287,382 ^(註)	4.67	22.0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837,417,187 ^(註)	4.66	22.07
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838,287,382 ^(註)	4.67	22.0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837,417,187 ^(註)	4.66	22.07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838,287,382 ^(註)	4.67	22.09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444,766,085 ^(註)	2.48	11.7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392,651,102 ^(註)	2.19	10.35
Goncious 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92,843,890 ^(註)	4.41	20.89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792,843,890 ^(註)	4.41	20.89

註：該部分涉及衍生工具，具體請見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相關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79%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120億元人民幣，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公司為省直屬國有企業，由浙江省政府授權浙江省財政廳進行監督管理，主要開展金融類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六)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情況見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七) 債券發行情況

2013年9月1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2]7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2]7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第46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45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6年2月2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6]102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2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2016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

(八)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1. 境外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45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360號文核准，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募集資金金額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9億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境外 優先股 股份代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美元/股)	初始年 股息率 (%)	發行數量 (股)	發行總額 (美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境外優先股權益相關之條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3.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 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股)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 優先股	108,750,000	100	108,750,000	-	未知

註：

-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 (2) 由於本次發行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截至報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獲配售人持有境外優先股的信息。

4.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尚未到付息日，不涉及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事項。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17年12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議案》，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9日首次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和條件，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13,170,833.33美元。

本行首次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實施方案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5. 境外優先股回購或劃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6.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 境外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本公司 時間	任期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沈仁康	男	1963.01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4.07	2015.02 – 至今	0	0	95.00
劉曉春	男	1959.03	副董事長、執行 董事、行長	2014.07	2015.02 – 至今	0	0	590.94
王明德 ⁽¹⁾	男	1942.1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 – 至今	0	0	–
張魯芸	女	1961.12	執行董事	2015.01	2015.02 – 至今	0	0	89.55
徐仁艷	男	1965.08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496.93
汪一兵 ⁽²⁾	女	1966.04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
沈小軍 ⁽³⁾	女	1959.07	非執行董事	2009.03	2015.02 – 至今	0	0	–
高勤紅 ⁽⁴⁾	女	1963.07	非執行董事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
胡天高 ⁽⁵⁾	男	1965.09	非執行董事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
樓婷 ⁽⁶⁾	女	1976.10	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
朱瑋明 ⁽⁷⁾	男	1969.03	非執行董事	2016.10	2016.10 – 至今	0	0	–
金雪軍	男	1958.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08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童本立	男	195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袁放	男	195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戴德明	男	196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廖柏偉	男	194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鄭金都	男	196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	2015.12 – 至今	0	0	30.00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本公司 時間	任期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于建強 ⁽⁸⁾	男	1962.03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418.15
鄭建明 ⁽⁹⁾	男	1973.01	職工代表監事、 副監事長	2013.06	2015.02 – 至今	0	0	-
陶學根 ⁽¹⁰⁾	男	1953.10	股東代表監事	2005.06	2015.02 – 至今	0	0	-
周洋 ⁽¹¹⁾	男	1988.10	股東代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
王成良 ⁽⁹⁾	男	1963.06	職工代表監事	2005.01	2017.05 – 至今	0	0	-
葛立新 ⁽⁹⁾	男	1966.10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5.02 – 至今	0	0	-
張汝龍 ⁽⁹⁾	男	1966.01	職工代表監事	2004.07	2015.02 – 至今	0	0	-
蔣志華	男	1943.08	外部監事	2004.05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袁小強	男	1963.03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黃祖輝	男	1952.06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王軍	男	1970.04	外部監事	2015.02	2015.02 – 至今	0	0	30.00
程惠芳	女	1953.09	外部監事	2016.06	2016.06 – 至今	0	0	30.00
何旭東	男	1977.11	原股東代表監事	2016.10	2016.10 – 2017.10	0	0	-
董舟峰	男	1957.03	原職工代表監事	2004.03	2015.02 – 2017.05	0	0	-
葉建清	男	1963.03	副行長	2004.01	2015.02 – 至今	0	0	498.75
張長弓	男	1965.10	副行長	2015.01	2015.02 – 至今	0	0	455.92
徐蔓萱	男	1963.10	副行長 行長助理	2002.09	2016.01 – 至今 2015.02 – 2016.01	0	0	479.00
吳建偉	男	1971.02	副行長 行長助理	2015.03	2016.04 – 至今 2015.03 – 2016.04	0	0	432.49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加入 本公司 時間	任期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劉龍	男	1965.09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	2014.09	2016.04－至今 2015.02－ 2016.04	0	0	440.34
姜雨林	男	1968.06	副行長	2016.04	2016.04－至今	0	0	331.44
張榮森 ⁽¹²⁾	男	1968.10	副行長	2017.09	2017.10－至今	0	0	30.00
馮劍松	男	1962.09	原行長助理	2008.12	2015.02-2017.05	0	0	350.01

註：

- (1) 王明德董事由股東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2) 汪一兵董事由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 (3) 沈小軍董事由股東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中國輕紡城市市場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提名；
- (4) 高勤紅董事由股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
- (5) 胡天高董事由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 (6) 樓婷董事由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 (7) 朱瑋明董事由股東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8) 于建強監事長由股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 (9)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代表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10) 陶學根監事由股東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提名；
- (11) 周洋監事由股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 (12) 張榮森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批覆，待任職資格批覆後履職。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人員無變動。

監事

2017年5月27日，董舟峰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辭任職工監事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日，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王成良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0月12日，何旭東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股東監事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2017年5月26日，馮劍松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行長助理職務，不再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張榮森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其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監會批准，待任職資格批覆後履職。

3. 董事、監事在股東企業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期
汪一兵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部 總經理	2017年至今
王明德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0年至今
沈小軍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工會主席	2014年至今
高勤紅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 財務顧問	2014年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1995年至今
樓婷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	2013年至今
朱瑋明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金融事務部主任	2016年至今
陶學根	李字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04年至今
周洋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副董事長	2014年至今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沈仁康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期間兼任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並同時擔任浙江省麗水市委常委；浙江省麗水市委副書記，期間兼任市委政法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劉曉春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本科、高級經濟師。劉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農村金融研究》編輯部副主任、國際業務部信貸科科長、國際業務部信貸部經理、營業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王明德

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大專、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溫州市分行科長、副行長，中國銀行日本大阪分行行長，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再任中國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總行IT藍圖辦公室資深專家（總經理級）。現任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魯芸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行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EMBA、高級經濟師、高教助理研究員。張女士曾任杭州市委辦公廳信息處副處長、新聞處處長，杭州廣播電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浙江省委組織部正處級機要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仁艷

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浙銀租賃董事長、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科長、會計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汪一兵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科、高級會計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項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投資一部經理，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省金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沈小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沈女士曾任紹興縣統計局黨組書記、局長，紹興縣經濟貿易局黨組書記、局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縣中國輕紡城市場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高勤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董事。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樓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科、中級金融經濟師。樓女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現任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朱瑋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興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務部主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雪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金先生曾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任教，從事金融學教學與科研工作；現為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會長，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浙江省有突出貢獻青年專家。現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投資有限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漢鼎宇佑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童本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高級會計師。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立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長喬旅遊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放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證券從業資格。袁先生曾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省金融職業學院）副校長，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管理處副處長，浙江省證券交易中心副總經理，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總經理，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省證券與上市公司研究會會長。現任溫州民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錢塘江金研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戴德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長期並至今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柏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長期並至今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於1999年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鄭金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于建強

本公司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研究生。于先生曾任共青團浙江省委宣傳部副部長、統戰部部長、省青聯秘書長、省青聯副主席，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鄭建明

本公司副監事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工代表監事。研究生、經濟師。鄭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正處長級秘書。

陶學根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陶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李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周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大學。周先生曾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融資部經理助理。現任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紹興柯橋一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紹興柯橋永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王成良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市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溫州市分行計劃科副科長、甌海縣支行、溫州城南支行副行長、溫州市分行計劃處、業務一處處長、溫州五馬支行行長，廣發銀行溫州分行副行長、行長，浙商銀行溫州業務部總經理、溫州分行行長。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葛立新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經濟師。葛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曾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主管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小企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張汝龍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紹興縣支行、省分行信貸管理處、浙江融達信息諮詢公司、紹興市分行等，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現任本公司授信評審部總經理。

蔣志華

本公司外部監事。大專、高級經濟師。蔣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分行行長、浙江省分行行長、本公司董事。

袁小強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現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浙江省政協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兼執業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浙江省知識界人士聯誼會副會長，兼任浙江凱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黃祖輝

本公司外部監事。研究生、教授。黃先生現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兼任浙江省茶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軍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後、研究員。王先生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諮詢研究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長。現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講師、副教授，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現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長、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兼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春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劉曉春先生的簡歷。

徐仁艷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徐仁艷先生的簡歷。

葉建清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研究生、高級經濟師。葉先生曾任浙江銀行學校（現浙江金融職業學院）財務科副科長，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主任，浙江銀校實驗銀行總經理，中信實業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長，黨委委員、副行長、紀委書記，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總經理、副行長兼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總經理、副行長。

張長弓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博士研究生。張先生曾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事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興業銀行深圳分行綜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興業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興業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東華興銀行重組復業籌備組主要負責人，興業銀行零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裁、私人銀行部總經理，興業銀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及興業銀行杭州分行行長。

徐蔓萱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本科、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出納處財務基建科副科長、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稽核室副主任，稽核處副處長（正處級），浙商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行長助理。

吳建偉

本公司副行長。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應用開發一科副科長、門市開發科科長、部主任助理，數據運行中心副主任，電子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電子銀行處處長，電子銀行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浙商銀行行長助理。

劉龍

本公司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科、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委副書記，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姜雨林

本公司副行長。本科。姜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杭州市分行營業部職員，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會計部會計管理科副科長、零售業務部開發管理科科長、營業部公司業務四處處長兼零售業務處處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行長、天水支行行長，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兼分行營業部總經理，中信銀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張榮森

本公司副行長。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廣發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行長，廣發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江蘇銀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江蘇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二)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數為13,214人（含勞務派遣人員），比上年末增加1,909人。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5,857人，櫃面人員1,580人，中後台人員5,777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2,583人（其中博士學歷69人），大學本科8,953人，大學專科及以下1,678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21人。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以全面對標管理為工具，健全「以崗定級、以級定薪」的薪酬管理機制，優化個人績效、組織績效與薪酬的掛鉤機制。以能力和績效為主要驅動因素，建立健全一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保障與激勵並重的，以崗位價值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

(三) 員工培訓

本公司圍繞全行經營戰略，以服務戰略助推轉型為指引，基於能力素質和業績提升，發掘人才價值，淬煉組織力量，開展包括領導力培訓、各業務條線骨幹及關鍵崗位員工在內的各類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管理素養和專業能力素質。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2,165個，培訓員工166,231人次。

(四) 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人)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95527	310006	1	1,843
	小企業信貸中心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0571-87659510	310006	1	47
	上海分行	上海市威海路567號	021-61333333	200041	11	54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9號	025-86823636	210008	19	857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商務中心	0512-62995527	215123	8	394
	合肥分行	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與 揚子江路口金融港中心A16幢	0551-65722016	230611	1	94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建國北路736號	0571-87330733	310004	43	2,178
	寧波分行	寧波市江東區中興路739號	0574-81855678	315040	15	637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濱江商務區CBD片區 17-05地塊西北側	0577-88079900	325000	10	484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0575-81166006	312030	9	418
	義烏分行	浙江省義烏市貝村路955號	0579-83811501	322000	6	361
	舟山分行	舟山市臨城海宇道111號二號館	0580-2260302	316021	2	116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1號-1	010-88006088	100033	9	68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37號	022-23271223	300204	10	547
	瀋陽分行	瀋陽市沈河區青年大街56號	024-31259003	110014	6	285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黑西路185	0531-80961706	250011	11	663
珠三角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020-89299999	510220	3	37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28號時代 科技大廈	0755-82760666	518040	9	457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人)
中西部地區	鄭州分行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	0371-66277306	450018	1	142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 IFC國際金融中心	027-85331510	430000	2	205
	重慶分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1號A座	023-88280888	401121	8	42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永安路299號 錦江之春1號樓	028-85511859	610023	12	510
	西安分行	西安市西大街311號	029-88121212	710002	9	496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308號	0931-8172110	730030	7	409
境外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三期15樓	0852-28018282	999077	1	41
合計	-	-	-	-	214	13,214

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節「履行社會責任」。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資產損失減值準備；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4)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附註」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7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公司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3. 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70	1.70	1.30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千元） ⁽¹⁾		3,053,148	2,334,761
現金分紅比例(%) ⁽¹⁾		30.07	33.11

註：

(1) 2017年度現金分紅總額和現金分紅比例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屆時的總股本為基礎計算。

4. 股息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告》（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為人民幣486萬元。

(五) 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六) 證券的買賣與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的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九)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本公司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載列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行長、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持有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十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十四)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五)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十六)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十七)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八)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權益變動表」。

(十九)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固定資產」。

(二十)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支付給上述外聘審計師之審計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498萬元，非審計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159萬元。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曾更換過外聘審計師。

(二十一)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在香港成功發行了以美元認購的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共計149.89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公司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二十二)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二十三)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二十四)履行社會責任

2017年，浙商銀行積極響應黨中央號召和國家戰略部署，堅持社會責任履職和商業可持續發展的有機融合，努力創造經濟、環境、社會的綜合價值。全年社會責任實踐成果豐碩，受到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的充分肯定，並第四次獲評全國銀行業公益最高獎－「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新動能 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浙商銀行聚焦經濟增長動能轉換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下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主動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工程，多措並舉「保增長、促轉型、惠民生」，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一是大力支持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推進產業轉型升級。探索為一帶一路沿線相關項目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馬來西亞、新加坡、阿聯酋、波蘭等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擔保支持近10億美元；在業內首創「融資、融物、融服務」的智能製造金融服務方案，打造業內首家「智能製造服務銀行」；根植浙江、服務全國，加大對地方城市軌道交通、重大水利工程、棚戶區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至2017年末，「湧金」系列池化產品累計入池資產9,699.47億元，為客戶累計節省利息支出達16.94億元；全行智能製造板塊用信餘額396.2億元，較年初增長70.9%。

二是充分發揮小微金融標桿優勢，持續增進普惠金融服務。正式成立普惠金融事業部，為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第三家，初步建立起矩陣式、穿透式、三層級的普惠金融經營管理體系；實施小微金融流程2.0再造工程，推出「點易貸」等全線上操作產品，以數據「跑步」替代企業跑腿，通過「機器換人」提升用戶體驗。截至2017年末，本行累計授信服務小微客戶超16萬戶，累計發放貸款超6,000億元，國標小微貸款餘額達1,822.05億元，佔各項貸款27.06%，佔比位居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

三是探路「造血」式精準扶貧，有效落實金融扶貧工作。主動佈局，持續向貧困地區延伸服務網點，在西部十二省（區）的四川、陝西、甘肅等地設立了共40家營業機構；多方合作，攜手地方政府及第三方機構，通過成立扶持基金、產業基金等，擴大扶貧的信貸投入，提高扶貧的精確度；創新產品，圍繞貧困地區客戶需求定制推出「民宿貸」、「農村電商貸」等涉農產品，主動支持當地旅遊扶貧、電商扶貧。截至2017年末，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7,469.23萬元，已脫貧人口貸款8,206.36萬元。

新體驗 創享便捷金融服務

浙商銀行依託金融科技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打造一體化、流程化、智能化的智慧銀行，為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貢獻金融力量。

一是線上線下同步發力，服務渠道進一步完善。圍繞「互聯網+」和金融科技，積極佈局線上渠道創新，推出直銷銀行品牌「浙+銀行」，升級財市場、財富雲，持續優化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平台功能，為客戶提供7x24小時全天候的一站式服務；科學規劃推進分支機構建設，全行經營網絡基本建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213家分支機構，北京五方支行等10家機構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網點稱號。

二是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水平，優化客戶體驗。圍繞客戶需求創新金融產品，推出人臉識別登陸、AR財富報告等，有效提升客戶體驗；打造智能客服體系，基本完成智能在線客服平台框架的搭建，在線渠道應答率大幅提升；通過設置盲道和愛心專座、開啟綠色通道、開展手語培訓等舉措，為特殊客戶群體提供更加便利貼心的金融服務。至2017年末，全行設置無障礙通道和愛心窗口的網點數量分別達158家和155家；未出現客戶重大投訴和運營服務輿情事件，客戶滿意度達99.72%。

三是不斷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升消費者維權意識及能力。積極推進防範電信詐騙相關工作，上線電信詐騙管理平台，重視客戶財產安全和信息安全保護，尊重消費者知情權；創新消保審查「21條標準法」，受到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充分肯定；圍繞「你若安好便是晴天」主題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活動，2017年，浙商銀行公眾教育服務投入511萬元，受眾人數156萬人。

新氣象 激發綠色金融活力

浙商銀行積極踐行綠色金融理念，充分發揮金融資源配置對經濟轉型升級的導向和助推作用，着力實現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齊抓並舉，不遺餘力建設綠色銀行。

一是構建綠色金融發展體系。制定《浙商銀行綠色金融指導意見》，重點部署、有序推進綠色金融工作；將綠色金融指標納入分行績效評價體系，嵌入調查審查環節；開展深入細緻的行業研究，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特點，充分考慮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因素，對綠色企業及項目進行導向性支持。截至2017年末，五大新興行業融資餘額達544.65億元，較上年增長43.6%。

二是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為綠色初創企業開闢「綠色通道」，推動綠色產業鏈向用戶端有效延伸；借力資本市場豐富綠色產業融資渠道，通過「投顧貸」、池化融資等創新業務模式為綠色企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積極關注湖州、衢州等地綠色金融改革試驗區建設發展，加強區域客戶綠色金融合作；運用金融科技推進電子化、數字化管理，推出數字信用賬戶（即零碳信用卡），降低客戶運作和能耗成本。截至2017年末，全行綠色信貸餘額36億元，較上年度增長4.42倍。

三是踐行全行綠色運營目標。倡導綠色辦公，減少紙質材料及一次性用品，推廣使用再生紙製品，節約用電用水，實行廢棄物回收管理，鼓勵綠色出行，努力減少碳排放；以統一規範為原則推進網點形象建設，安裝新型節能設備，開展微晶石等新型材料的創新應用，對網點環保裝修開展有益探索；積極倡導員工、客戶、供應商和社會公眾共同樹立綠色環保意識，盡可能使用可循環、綠色、環保的材料和製作工藝，優選綠色供應商。

新作為 傳遞美好生活真情

浙商銀行秉承「源於社會、回饋社會」的理念，總分支行合力聯動，支持公益事業、關心弱勢群體、投身志願者活動，堅持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

一是持續探索公益長效機制和創新模式。繼續發揚「開網點，送愛心」的優良傳統，全年分支行開業捐贈達288萬元；連續第六年主辦「浙商銀行彩虹計劃」公益助學行動，聚焦「圓夢」，走進四川、甘肅、安徽等省份，並開展了愛心進大山、APP愛心月捐等新活動，募集善款176萬元，幫助447名山區學子完成結對；8.18行慶期間，在全行網點所在地市舉辦「致敬城市守護者」大型公益贈飲活動，「愛心公益地圖」進一步擴張。2017年，全行公益投入金額達1,134.93萬元，拓展公益慈善項目至271個，開展志願服務活動次數達1,008次。

二是積極探索員工成長路徑，助力員工全面發展。秉承「人本關愛」的企業文化理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提供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和選聘機制；完善培訓體系，淬煉人才隊伍，搭建浙銀大學智慧雲學習平台，開展了「揚帆」計劃、「好師好課」大賽、校招新員工「夢想營」等培訓項目，2017年，培訓總投入4,325.3萬元，開展培訓2165期，參訓員工達166,231人次；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工作生活平衡，組織了「築匠心·煥能行」技能比武競賽、「大學士」讀書活動、「夢想發聲官」等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營造積極向上、和諧融洽的家園文化氛圍。

(二十五)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沈仁康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未發現公司在內部控制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糾紛而產生的訴訟／仲裁。截止2017年12月31日，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不含執行異議之訴）共計19件，涉及金額1,160萬元。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仲裁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四)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五)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六)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七) 審閱年度業績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八)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九)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十) 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9,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H股4.80港元(「**配售**」)。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H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4.23%；且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4.05%。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759,000,000元(以匯率人民幣1元=1.240372港元計算，約等於941,442,056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643.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審計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5至24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及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披露
- (二) 合併評估和結構化主體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一)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及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披露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98億元和3,432億元，合計佔總資產的比重為65%。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31億元和40億元。

貴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及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相關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關注重點包括：個別方式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組合方式評估適用的關鍵模型、數據、假設和參數的選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並對其進行了測試。這些控制包括定期識別對於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組合方式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模型、數據、假設和參數的審批。

此外，我們還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以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以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利用抽樣方法對未被貴集團識別為減值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尤其是對逾期未減值和屬於高風險行業的部分進行了檢查；通過獲取與對手方相應的證據對上述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否適當形成我們的判斷。同時對有客觀證據支持的減值準備，我們在抽樣基礎上評估了貴集團的假設、金額計算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

關鍵審計事項

(一)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及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披露(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屬於 貴集團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貴集團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最主要的影響源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的實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原則制定新的減值評估模型，並使用新模型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部分貸款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計提損失準備，這一過程涉及大量的判斷、假設和對新準則的解讀。新建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使用新輸入數據，這些數據來自以前未用於現行準則下貸款損失準備計算的系統。

貴集團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估計是一個高度複雜的流程，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和解讀，因此我們對此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組合方式評估：

對於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使用的模型是否適用於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充分反映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面臨的信用風險。同時，我們驗證了 貴集團在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假設及參數，包括評級分類、歷史損失數據、減值識別期間、因特殊行業風險的調整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等。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夠支持 貴集團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

針對管理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 貴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及評估結果的授權審批；

通過覆核文檔以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和信貸模型專家討論的方式，了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和開發流程。在我們信用損失和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使用模型、選擇參數時做出的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數據錄入，我們抽樣檢查數據錄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二) 合併評估和結構化主體披露

相關信息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貴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理財產品，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控制並是否合併進行評估。

針對 貴集團評估及披露的結構化主體，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內部業務控制流程。我們還執行了如下實質性程序；

(二) 合併評估和結構化主體披露 (續)

我們特別關注管理層作出評估時的以下關鍵方面：

1. 貴集團基於控制三要素（權力、可變回報及二者間的關聯）所做合併評估的合理性。
2. 貴集團是否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適當的相關披露。

考慮到上述結構化主體金額的重大性，以及 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時做出的重大判斷，該事項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我們了解並抽樣驗證了 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我們對交易架構的目的與設計進行了了解，檢查了管理層用以分析「控制」的數據源，並以抽樣為基礎審閱了相關樣本的合同，以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以及從結構化主體所獲取的可變回報（例如，管理費和直接投資），並且依據合同條款重新測算了可變回報。我們還了解並抽樣驗證了 貴集團行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對於由 貴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我們以抽樣為基礎，評估了管理層在判斷 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我們檢查了結構化主體的披露是否充分適當。

基於我們執行的上述程序，我們現有證據能夠支持 貴集團的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相關披露。

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是鄭善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4	62,582,288	54,676,458
利息支出	4	<u>(38,191,182)</u>	<u>(29,447,905)</u>
利息淨收入		24,391,106	25,228,5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8,416,320	7,666,1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u>(402,915)</u>	<u>(191,018)</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13,405	7,475,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6	456,020	10,1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905,390	725,339
其他營業收入	8	<u>498,228</u>	<u>214,229</u>
營業收入		34,264,149	33,653,342
營業費用	9	(11,183,160)	(9,983,772)
資產減值損失	11	<u>(9,374,231)</u>	<u>(10,278,011)</u>
營業利潤		<u>13,706,758</u>	<u>13,391,559</u>
稅前利潤		13,706,758	13,391,559
所得稅費用	12	<u>(2,733,891)</u>	<u>(3,238,411)</u>
淨利潤		<u><u>10,972,867</u></u>	<u><u>10,153,148</u></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0,949,749	10,153,148
非控制性權益		<u>23,118</u>	<u>—</u>
		<u><u>10,972,867</u></u>	<u><u>10,153,148</u></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u><u>0.57</u></u>	<u><u>0.59</u></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淨利潤	<u>10,972,867</u>	<u>10,153,148</u>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71,119)	(1,678,568)
相關所得稅影響	<u>417,780</u>	<u>419,642</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1,253,339)</u>	<u>(1,258,926)</u>
綜合收益總額	<u><u>9,719,528</u></u>	<u><u>8,894,222</u></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9,696,410	8,894,222
非控制性權益	<u>23,118</u>	<u>—</u>
	<u><u>9,719,528</u></u>	<u><u>8,894,222</u></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54,091,440	124,269,106
貴金屬		12,382,513	3,952,8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71,432,438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6,344,516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17	4,554,086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649,816,717	443,668,657
金融投資	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98,959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1,562,790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222,781	537,036,109
固定資產	21	6,602,703	3,045,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366,808	4,601,026
其他資產	23	21,476,351	8,926,993
資產總額		1,536,752,102	1,354,854,5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4	356,805,618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5,615,590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17	5,297,863	4,126,534
客戶存款	26	860,619,457	736,243,698
應交所得稅		2,891,891	2,560,351
其他負債	28	25,281,946	21,868,878
發行債券	27	190,551,983	114,595,250
負債總額		1,447,064,348	1,287,379,1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29	17,959,697	17,959,697
其他權益工具	30	14,957,664	—
資本公積	29	19,974,808	19,990,020
盈餘公積	31	4,882,975	3,790,406
法定一般準備金	31	17,243,730	13,242,456
投資重估儲備	32	(1,553,817)	(300,478)
未分配利潤		14,729,579	12,793,277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88,194,636	67,475,378
非控制性權益	34	1,493,118	—
股東權益合計		89,687,754	67,475,37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536,752,102	1,354,854,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告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簽訂。

沈仁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劉曉春

副董事長、行長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29)	其他 權益工具 (附註30)	資本公積 (附註29)	盈餘公積 (附註31)	法定一般 準備金 (附註31)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32)	未分配 利潤		
2017年1月1日餘額	17,959,697	-	19,990,020	3,790,406	13,242,456	(300,478)	12,793,277	-	67,475,378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949,749	23,118	10,972,86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53,339)	-	-	(1,253,33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253,339)	10,949,749	23,118	9,719,528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1,470,000	1,470,0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	14,957,664	(15,212)	-	-	-	-	-	14,942,45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2,569	-	-	(1,092,569)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	4,001,274	-	(4,001,274)	-	-
客戶股利	-	-	-	-	-	-	(3,919,604)	-	(3,919,60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17,959,697</u>	<u>14,957,664</u>	<u>19,974,808</u>	<u>4,882,975</u>	<u>17,243,730</u>	<u>(1,553,817)</u>	<u>14,729,579</u>	<u>1,493,118</u>	<u>89,687,754</u>
2016年1月1日餘額	14,509,697	-	12,181,167	2,775,091	8,241,258	958,448	10,991,403	-	49,657,064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153,148	-	10,153,1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58,926)	-	-	(1,258,92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258,926)	10,153,148	-	8,894,222
發行新股	3,450,000	-	7,808,853	-	-	-	-	-	11,258,85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5,315	-	-	(1,015,315)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	5,001,198	-	(5,001,198)	-	-
發放股利	-	-	-	-	-	-	(2,334,761)	-	(2,334,76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17,959,697</u>	<u>-</u>	<u>19,990,020</u>	<u>3,790,406</u>	<u>13,242,456</u>	<u>(300,478)</u>	<u>12,793,277</u>	<u>-</u>	<u>67,475,3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706,758	13,391,55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	363,669	236,275
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11	8,717,555	8,418,854
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11	656,676	1,859,157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49,688)	—
終止確認金融投資淨收益		(905,390)	(725,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51,747	76,90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9,530,229)	(27,955,029)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	6,414,554	3,506,788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增加額		(12,880,433)	(30,802,35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淨減少額		18,480,206	3,530,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3,795,723)	(12,973,33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129,796,740)	(116,935,528)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16,045,633)	(7,077,5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 (減少)／增加額		(37,303,203)	39,451,464
客戶存款淨增加		124,375,759	220,217,402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額		(11,316,542)	15,969,216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87,056,657)	110,188,857
支付所得稅		(5,372,092)	(4,348,9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428,749)	105,839,9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800	650
購置及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4,117,494)	(946,255)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32,869,989	27,955,029
出售及贖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567,827,383	749,328,379
投資支付的現金	<u>(1,577,946,451)</u>	<u>(882,158,24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634,227</u>	<u>(105,820,441)</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11,258,853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14,942,452	—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470,000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04,746,733	102,537,396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128,790,000)	(77,878,182)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6,414,554)	(2,887,78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u>(3,065,339)</u>	<u>(2,353,092)</u>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2,889,292</u>	<u>30,677,1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682,354)</u>	<u>485,3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8,412,416</u>	<u>31,182,0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u>50,177,326</u>	<u>18,995,3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39 <u><u>58,589,742</u></u>	<u><u>50,177,326</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u>32,998,471</u>	<u>25,876,439</u>
支付利息	<u>(30,209,054)</u>	<u>(24,724,6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或「本行」)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本銀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959,697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213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50家分行(其中一級分行23家)，1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162家支行。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一家子公司(附註20)。本銀行與本銀行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本行董事會已在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上述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貴金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於2017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年周期)

已經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按照所有已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也未被本集團提前適用的準則、修訂或指南，如以下列示：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周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的修訂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2019年1月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原則及指引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方法將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方法所取代。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亦會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分析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判斷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同分離（混合工具的分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使用不同方法將金融資產整體劃分為某一計量類別而不涉及金融資產的分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集團在確定分類與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而該模型也適用於其他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此減值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要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主要區別為，前者採用了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因此，在新減值模型中，本集團須在金融資產整個生命期內，按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質量變化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個子集，代表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為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影響。為積極應對，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項目組，分階段開展實施準備工作。本集團將根據準則要求，建立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標準、修訂金融資產減值方法、修訂金融資產估值方法以及確定相應的財務報告披露內容。本集團也將同步調整內部流程及制度，並進行相關系統的改造和升級，以適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要求。本集團整體的實施準備工作於2017年底完成。本集團估計該過渡影響對2018年1月1日的淨資產減少不超過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了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的改變。即當一項財產的用途發生改變，則應評估其是否符合定義。同時，這種改變應當有證據予以支持。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此項解釋公告涉及外幣交易或具有以外幣定價的對價的部分交易。該解釋為發生單筆收付款和多筆收付款的情況提供了指導，目的在於減少實踐中的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礎 (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引入兩種方法：重疊法和遞延法。修訂後的準則將：為簽發保險合同的所有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權，即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在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而應用IFRS 9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以及為主要從事保險相關活動的公司提供一項在2021年以前免於適用IFRS 9的暫時豁免選擇權。推遲應用IFRS 9的主體將繼續應用現行金融工具準則 – IAS 3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了現金結算和股份支付的計量基礎以及導致激勵從現金結算變成權益結算的會計變動。該修訂還引入了對於IFRS 2原則的一個例外，即當僱主有義務代扣代繳員工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稅金並向稅務機構支付該筆稅金時，此例外要求激勵被整體分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與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與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所披露的資料，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40億（如該等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確認資產及負債）。新標準將影響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輕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IFRIC 23解釋了在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將如何影響所得稅的確認和計量。該解釋生效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計採納上文所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2.4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確定，包括本銀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團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本集團從取得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之日起，本集團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範圍；並在喪失實際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本銀行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銀行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集團內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子公司的股東權益、當期淨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中不屬於本銀行所擁有的部分分別作為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非控制性股東損益及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單獨列示。

本銀行向子公司出售資產所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全額抵銷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子公司向本銀行出售資產所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本銀行對該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非控制性股東損益之間分配抵銷。子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所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母公司對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非控制性股東損益之間分配抵銷。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銀行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利息收入和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7 股利收入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2.8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清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在計算過程中還考慮了收回和清償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能性。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0 外幣折算

於財務狀況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本集團所有貴金屬為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計入當期損益。

2.13.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團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2.13.1 金融資產 (續)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2.13.1 金融資產 (續)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2.13.1 金融資產 (續)

(f)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當某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事項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2.13.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2.13.2 金融負債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該金融負債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同樣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2.13.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盈利或損失計入損益。

2.13.4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2.13.5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3.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3.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計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計入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相關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值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年	5%	3.17%
自有房屋及建築物裝修	10年	5%	9.50%
經營設備	7年	5%	13.5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c) 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18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19 租賃

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作為其他資產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

2.20 股利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優先股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

2.21 理財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22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23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集團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受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狀況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的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預計負債。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結果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只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組合，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存在明顯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拖欠還款），或出現了與拖欠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單獨就減值進行評估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指預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當就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評估減值時，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和實際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2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本集團於結構化主體持有其他權益（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本集團定期進行重估。

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准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有關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	1,844,069	1,522,205
—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04,936	2,282,799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430,722	21,262,8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2,510	664,322
— 金融投資	29,790,051	28,944,267
小計	62,582,288	54,676,458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53,588	56,518
利息支出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6,298,040)	(12,816,233)
— 客戶存款	(15,478,588)	(13,124,884)
— 發行債券	(6,414,554)	(3,506,788)
小計	(38,191,182)	(29,447,905)
利息淨收入	24,391,106	25,228,553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	5,513,087	5,416,548
承銷業務	634,281	597,127
信貸承諾	406,989	446,021
代理業務	388,125	442,68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498,962	192,334
結算業務	451,867	158,351
其他	523,009	413,042
合計	<u>8,416,320</u>	<u>7,666,10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02,915)</u>	<u>(191,018)</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8,013,405</u></u>	<u><u>7,475,087</u></u>

6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基金投資	1,529,505	—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50,233)	(752,168)
衍生金融工具	(101,965)	638,106
匯兌收益	178,713	124,196
合計	<u><u>456,020</u></u>	<u><u>10,134</u></u>

7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01,291	337,562
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	704,099	387,777
合計	<u><u>905,390</u></u>	<u><u>725,339</u></u>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75,266	132,546
出售固定資產	49,688	428
經營租賃收入	1,039	–
股利收入	800	650
其他雜項收入	371,435	80,605
	<u>498,228</u>	<u>214,229</u>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員工費用(i)	6,644,637	5,962,976
辦公及行政支出	3,289,582	2,646,701
稅金及附加	232,461	658,446
經營性租賃租金	593,188	429,611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21)	223,244	135,48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91,367	61,8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3(ii))	33,007	26,84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3(ii))	16,051	12,123
審計師薪酬	5,160	5,780
捐贈	4,861	5,229
其他	49,602	38,754
	<u>11,183,160</u>	<u>9,983,772</u>

(i) 員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和獎金	5,175,518	4,895,788
養老金費用－設定提存計劃	593,384	373,049
住房公積金	225,592	183,05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6,119	134,323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504,024	376,759
	<u>6,644,637</u>	<u>5,962,976</u>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300	50	400	200	950
劉曉春	—	1,500	69	4,042	299	5,910
張魯蕓	—	270	50	360	216	896
徐仁艷	—	1,200	68	3,522	179	4,969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	—	—	—	—	—	—
王明德	—	—	—	—	—	—
沈小軍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樓婷	—	—	—	—	—	—
朱瑋明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300	—	—	—	—	300
童本立	300	—	—	—	—	300
袁放	300	—	—	—	—	300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監事						
于建強	—	1,200	63	2,707	211	4,181
陶學根	—	—	—	—	—	—
周洋	—	—	—	—	—	—
何旭東(iii)	—	—	—	—	—	—
鄭建明(iv)	—	—	—	—	—	—
王成良(ii)(iv)	—	—	—	—	—	—
董舟峰(i)(iv)	—	—	—	—	—	—
葛立新(iv)	—	—	—	—	—	—
張汝龍(iv)	—	—	—	—	—	—
蔣志華	300	—	—	—	—	300
袁小強	300	—	—	—	—	300
黃祖輝	300	—	—	—	—	300
王軍	300	—	—	—	—	300
程惠芳	300	—	—	—	—	300
合計	3,300	4,470	300	11,031	1,105	20,206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續) :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450	55	222	169	896
劉曉春	—	1,500	77	3,400	267	5,244
張魯蕓	—	405	55	113	185	758
徐仁艷	—	1,200	75	3,312	230	4,817
非執行董事						
汪一兵	—	—	—	—	—	—
王明德	—	—	—	—	—	—
沈小軍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樓婷	—	—	—	—	—	—
朱瑋明	—	—	—	—	—	—
韋東良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	300	—	—	—	—	300
童本立	300	—	—	—	—	300
袁放	300	—	—	—	—	300
鄭新立	100	—	—	—	—	100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監事						
于建強	—	1,500	3	2,014	159	3,676
陶學根	—	—	—	—	—	—
周洋	—	—	—	—	—	—
何旭東	—	—	—	—	—	—
黃海波	—	—	—	—	—	—
鄭建明(iv)	—	—	—	—	—	—
董舟峰(iv)	—	—	—	—	—	—
葛立新(iv)	—	—	—	—	—	—
張汝龍(iv)	—	—	—	—	—	—
蔣志華	300	—	—	—	—	300
袁小強	300	—	—	—	—	300
黃祖輝	300	—	—	—	—	300
王軍	300	—	—	—	—	300
程惠芳	175	—	—	—	—	175
合計	3,275	5,055	265	9,061	1,010	18,666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續) :

- (i) 2017年5月27日，董舟峰先生已屆退休年齡向本行監事會提出辭呈，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該辭任即時生效。
- (ii) 2017年5月27日，本行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王成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 (iii) 2017年10月12日，何旭東先生因工作安排向本行監事會提出辭呈，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該辭任即時生效。
- (iv) 本集團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v) 本集團董事、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無董事及監事（2016年：無董事及監事）。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266	15,411
酌情獎金	42,786	32,960
養老金計劃供款	707	568
合計	<u>56,759</u>	<u>48,939</u>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7,500,001元 – 8,000,000元	–	1
人民幣8,000,001元 – 8,500,000元	–	1
人民幣8,500,001元 – 12,000,000元	4	2
人民幣12,000,001元 – 17,000,000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2016年：無）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18(b))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6,648,789	5,827,139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068,766	2,591,7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0,743	1,856,673
其他	155,933	2,484
	<u>9,374,231</u>	<u>10,278,011</u>
合計	<u>9,374,231</u>	<u>10,278,011</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5,081,893	5,314,52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2,348,002)	(2,076,113)
	<u>2,733,891</u>	<u>3,238,411</u>
合計	<u>2,733,891</u>	<u>3,238,411</u>

當期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3,706,758	13,391,55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3,426,690	3,347,890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804,816)	(131,686)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12,017	22,207
	<u>2,733,891</u>	<u>3,238,411</u>
所得稅支出	<u>2,733,891</u>	<u>3,238,411</u>

(i)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資的分紅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收入是免稅的。

(ii)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業務招待費等。

1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u>10,299,907</u>	<u>10,153,1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959,697</u>	<u>17,092,484</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u>0.57</u></u>	<u><u>0.59</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優先股，相關條款信息請詳附註30。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其可能轉化為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462,404	309,803
法定存款準備金(a)	119,178,519	106,348,030
超額存款準備金(b)	34,390,270	17,600,970
財政性存款	60,247	10,303
	<u>154,091,440</u>	<u>124,269,106</u>
合計	<u>154,091,440</u>	<u>124,269,106</u>

(a) 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和外匯風險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i)	14.5%	14.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i)	5%	5%
外匯風險準備金比率(ii)	—	20%

(i) 基於報告期末存款餘額

(ii) 基於遠期結售匯在報告期間內的合同金額。

(b) 超額準備金存款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4,807,068	52,036,503
買入返售證券	28,986,147	44,487,2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152,470	1,918,341
買入返售票據	13,086,753	—
買入返售其他	400,000	—
	<u>71,432,438</u>	<u>98,442,129</u>
合計	<u>71,432,438</u>	<u>98,442,129</u>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5,124,435	3,609,537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u>41,220,081</u>	<u>19,522,282</u>
合計	<u>46,344,516</u>	<u>23,131,819</u>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銀行叙做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資產。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5,124,435	3,609,53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6,203,160	19,205,523
— 公司	<u>15,016,921</u>	<u>316,759</u>
合計	<u>46,344,516</u>	<u>23,131,819</u>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掉期合約	852,580,297	3,535,377	(4,993,096)
期權合約	67,058,306	864,398	(288,790)
遠期合約	8,877,327	154,311	(15,977)
合計	<u>928,515,930</u>	<u>4,554,086</u>	<u>(5,297,863)</u>
2016年12月31日			
掉期合約	515,633,961	4,510,708	(3,772,549)
期權合約	25,290,255	73,066	(301,102)
遠期合約	3,623,253	196,508	(52,883)
合計	<u>544,547,469</u>	<u>4,780,282</u>	<u>(4,126,534)</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518,596,693	353,200,030
－ 貼現	<u>20,349,584</u>	<u>18,024,442</u>
	<u>538,946,277</u>	<u>371,224,47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88,211,424	73,203,499
－ 住房貸款	28,340,877	8,812,054
－ 其他	<u>17,380,356</u>	<u>6,253,028</u>
	<u>133,932,657</u>	<u>88,268,581</u>
小計	<u>672,878,934</u>	<u>459,493,053</u>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評估	(19,168,076)	(13,038,063)
個別評估	<u>(3,894,141)</u>	<u>(2,786,333)</u>
小計	<u>(23,062,217)</u>	<u>(15,824,396)</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u>649,816,717</u></u>	<u><u>443,668,657</u></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年初餘額	13,038,063	2,786,333	8,340,569	1,853,352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附註11)	6,648,789	2,068,766	5,827,139	2,591,71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26,255)	(27,333)	(36,321)	(20,197)
核銷	(467,314)	(851,218)	(830,415)	(483,588)
轉出	(225,613)	(164,572)	(370,829)	(1,180,504)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221,674	82,165	100,207	25,555
匯兌差額	<u>(21,268)</u>	-	<u>7,713</u>	-
年末餘額	<u><u>19,168,076</u></u>	<u><u>3,894,141</u></u>	<u><u>13,038,063</u></u>	<u><u>2,786,333</u></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公司貸款 及墊款	個人貸款 及墊款
年初餘額	13,051,014	2,773,382	8,592,129	1,601,792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7,443,971	1,273,584	6,992,361	1,426,49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45,787)	(7,801)	(35,626)	(20,892)
核銷	(1,224,902)	(93,630)	(1,024,714)	(289,289)
轉出	(272,596)	(117,589)	(1,551,333)	–
收回前期已核銷呆賬	186,411	117,428	70,484	55,278
匯兌差額	(21,268)	–	7,713	–
年末餘額	<u>19,116,843</u>	<u>3,945,374</u>	<u>13,051,014</u>	<u>2,773,382</u>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合計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531,985,076	1,016,925	5,944,276	6,961,201	538,946,277
個人貸款及墊款	133,127,294	805,363	–	805,363	133,932,657
減值準備	<u>(17,793,757)</u>	<u>(1,374,319)</u>	<u>(3,894,141)</u>	<u>(5,268,460)</u>	<u>(23,062,217)</u>
貸款及墊款淨額	<u>647,318,613</u>	<u>447,969</u>	<u>2,050,135</u>	<u>2,498,104</u>	<u>649,816,717</u>
2016年12月31日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合計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i)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66,008,799	926,400	4,289,273	5,215,673	371,224,472
個人貸款及墊款	87,382,233	886,348	–	886,348	88,268,581
減值準備	<u>(11,753,716)</u>	<u>(1,284,347)</u>	<u>(2,786,333)</u>	<u>(4,070,680)</u>	<u>(15,824,396)</u>
貸款及墊款淨額	<u>441,637,316</u>	<u>528,401</u>	<u>1,502,940</u>	<u>2,031,341</u>	<u>443,668,657</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 (i) 指尚未識別為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評估計提。

19 金融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61,105,819	61,079,765
— 同業存單	4,954	158,896
非上市		
—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 基金投資	57,018,238	203,280
— 信託計劃和資管計劃(i)	9,744,9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127,898,959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91,262,790	41,532,932
— 同業存單	3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合計	91,562,790	41,532,9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上市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i)	343,917,605	520,010,269
— 理財產品	2,873,649	20,093,570
— 債券	400,000	400,000
小計	347,191,254	540,503,839
減：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3,650,517)	(3,467,730)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317,956)	—
小計	(3,968,473)	(3,467,730)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343,222,781	537,036,109

19 金融投資 (續)

(i)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可分為有擔保及信用，詳細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有擔保		
第三方企業擔保	<u>459,118</u>	<u>—</u>
小計	<u>459,118</u>	<u>—</u>
信用		
金融機構	<u>6,973,420</u>	<u>—</u>
企業	<u>2,312,410</u>	<u>—</u>
小計	<u>9,285,830</u>	<u>—</u>
合計	<u><u>9,744,948</u></u>	<u><u>—</u></u>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有擔保		
第三方企業擔保	<u>14,062,453</u>	<u>38,997,955</u>
存單質押	<u>11,442,679</u>	<u>92,978,026</u>
財產抵押	<u>12,285,590</u>	<u>20,260,016</u>
小計	<u>37,790,722</u>	<u>152,235,997</u>
信用		
金融機構	<u>89,280,848</u>	<u>327,517,114</u>
企業	<u>216,846,035</u>	<u>40,257,158</u>
小計	<u>306,126,883</u>	<u>367,774,272</u>
合計	<u><u>343,917,605</u></u>	<u><u>520,010,269</u></u>

19 金融投資 (續)

(ii)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20,122,725	12,433,3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2,901,855	35,864,232
— 公司	7,831,141	12,941,113
	<u>70,855,721</u>	<u>61,238,661</u>
小計	70,855,721	61,238,661
基金投資	57,018,238	203,280
權益性證券	25,000	25,000
	<u>57,043,238</u>	<u>228,28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127,898,959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74,800,038	22,541,35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434,852	18,991,577
— 其他	327,900	—
	<u>91,562,790</u>	<u>41,532,932</u>
持有至到期投資合計	91,562,790	41,532,9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6,791,254	540,103,839
— 其他	400,000	400,000
	<u>347,191,254</u>	<u>540,503,839</u>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347,191,254	540,503,839
減：減值準備	(3,968,473)	(3,467,730)
	<u>(3,968,473)</u>	<u>(3,467,730)</u>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343,222,781	537,036,109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於2017年以現金15.30億元按5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銀租賃」)，浙銀租賃由本銀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等三位股東共同出資組建，註冊資本共30億元。由於本行對浙銀租賃具有控制，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相關詳細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島新區	金融業	3,000,000	51%

21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 及裝修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618,498	793,570	153,643	-	1,324,523	3,890,234
增加	1,625,057	331,241	33,607	347,120	1,513,421	3,850,446
在建工程轉入	941,598	-	-	-	(941,598)	-
處置	(39,367)	(18,645)	(12,278)	-	(40,613)	(110,903)
2017年12月31日	<u>4,145,786</u>	<u>1,106,166</u>	<u>174,972</u>	<u>347,120</u>	<u>1,855,733</u>	<u>7,629,777</u>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390,505)	(360,983)	(93,045)	-	-	(844,533)
本年折舊	(101,969)	(97,829)	(18,206)	(5,240)	-	(223,244)
處置	11,838	17,239	11,626	-	-	40,703
2017年12月31日	<u>(480,636)</u>	<u>(441,573)</u>	<u>(99,625)</u>	<u>(5,240)</u>	<u>-</u>	<u>(1,027,074)</u>
賬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u>3,665,150</u></u>	<u><u>664,593</u></u>	<u><u>75,347</u></u>	<u><u>341,880</u></u>	<u><u>1,855,733</u></u>	<u><u>6,602,703</u></u>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220,590	639,339	130,505	-	1,183,834	3,174,268
增加	113,809	169,763	29,990	-	430,135	743,697
在建工程轉入	284,099	-	-	-	(284,099)	-
處置	-	(15,532)	(6,852)	-	-	(22,384)
其他	-	-	-	-	(5,347)	(5,347)
2016年12月31日	<u>1,618,498</u>	<u>793,570</u>	<u>153,643</u>	<u>-</u>	<u>1,324,523</u>	<u>3,890,234</u>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342,451)	(302,717)	(84,468)	-	-	(729,636)
本年折舊	(48,054)	(72,567)	(14,867)	-	-	(135,488)
處置	-	14,301	6,290	-	-	20,591
2016年12月31日	<u>(390,505)</u>	<u>(360,983)</u>	<u>(93,045)</u>	<u>-</u>	<u>-</u>	<u>(844,533)</u>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u><u>1,227,993</u></u>	<u><u>432,587</u></u>	<u><u>60,598</u></u>	<u><u>-</u></u>	<u><u>1,324,523</u></u>	<u><u>3,045,701</u></u>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462,778	21,851,113	3,977,208	15,908,832
應付職工薪酬	867,767	3,471,069	521,916	2,087,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275,262	1,101,046	161,706	646,8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17,939	2,071,755	100,159	400,636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85,944	743,777	—	—
其他	57,118	228,472	3,474	13,896
小計	<u>7,366,808</u>	<u>29,467,232</u>	<u>4,764,463</u>	<u>19,057,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	—	(163,437)	(653,748)
小計	<u>—</u>	<u>—</u>	<u>(163,437)</u>	<u>(653,748)</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7,366,808</u>	<u>29,467,232</u>	<u>4,601,026</u>	<u>18,404,1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4,601,026	2,105,271
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2,348,002	2,076,11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7,780	419,642
年末餘額	<u>7,366,808</u>	<u>4,601,026</u>

23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i)	6,774,673	4,890,326
無形資產(ii)	753,561	639,848
其他應收款項	2,651,593	1,731,477
減：減值準備	(48,768)	(35,413)
預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805,882	591,812
預付裝修及設備款	240,538	116,989
長期待攤費用	385,744	332,221
存出保證金	541,125	199,183
待清算資金款項	159,267	14,61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15,635	—
其他	797,101	445,940
	<u>21,476,351</u>	<u>8,926,993</u>
合計	<u>21,476,351</u>	<u>8,926,993</u>

(i) 應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5,667	3,510,4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00,120	1,168,425
存放同業及央行	154,909	211,406
其他	63,977	—
	<u>6,774,673</u>	<u>4,890,326</u>
合計	<u>6,774,673</u>	<u>4,890,326</u>

23 其他資產 (續)

(ii)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528,783	314,597	843,380
本年新增	<u>104,511</u>	<u>58,260</u>	<u>162,771</u>
2017年12月31日	<u>633,294</u>	<u>372,857</u>	<u>1,006,151</u>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66,782)	(136,750)	(203,532)
本年攤銷	<u>(16,051)</u>	<u>(33,007)</u>	<u>(49,058)</u>
2017年12月31日	<u>(82,833)</u>	<u>(169,757)</u>	<u>(252,590)</u>
賬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u>550,461</u></u>	<u><u>203,100</u></u>	<u><u>753,561</u></u>
原值			
2016年1月1日	437,162	270,735	707,897
本年新增	<u>91,621</u>	<u>43,862</u>	<u>135,483</u>
2016年12月31日	<u>528,783</u>	<u>314,597</u>	<u>843,380</u>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54,659)	(109,909)	(164,568)
本年攤銷	<u>(12,123)</u>	<u>(26,841)</u>	<u>(38,964)</u>
2016年12月31日	<u>(66,782)</u>	<u>(136,750)</u>	<u>(203,532)</u>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u><u>462,001</u></u>	<u><u>177,847</u></u>	<u><u>639,848</u></u>

23 其他資產 (續)

(ii) 無形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位於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10-50年)	<u>550,461</u>	<u>462,001</u>

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97,421,983	357,404,6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29,249,712	19,352,840
賣出回購證券	28,857,000	15,258,399
賣出回購票據	<u>1,276,923</u>	<u>2,092,980</u>
合計	<u>356,805,618</u>	<u>394,108,821</u>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5,466,318	13,846,049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u>149,272</u>	<u>29,560</u>
合計	<u>5,615,590</u>	<u>13,875,609</u>

26 客戶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活期存款	290,752,765	256,737,966
公司定期存款	511,302,211	443,686,661
個人活期存款	21,166,325	7,501,155
個人定期存款	34,521,564	26,046,656
其他存款	2,876,592	2,271,260
合計	<u>860,619,457</u>	<u>736,243,698</u>
其中：保證金存款	<u>107,738,211</u>	<u>96,140,392</u>

27 發行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8年(i)	1,500,000	1,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19年(ii)	4,500,000	4,5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0年(iii)	5,000,000	5,000,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2021年(iv)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6年(v)	10,000,000	10,000,000
同業存單	159,551,983	83,595,250
合計	<u>190,551,983</u>	<u>114,595,250</u>

- (i) 本行於2013年9月11日發行了5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金融債券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0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i) 本行於2014年3月10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7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ii) 本行於2015年12月24日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88%。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iv) 本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行了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6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v) 本行於2016年9月14日發行了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期債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60%，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1年末按照面值全部贖回該期債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或同業存單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28 其他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i)	13,828,010	12,260,436
應付職工薪酬(ii)	4,888,622	4,643,722
應交稅費(iii)	657,755	134,889
應付股利	869,576	15,311
應付票據	1,441,291	-
清算資金	1,809,198	3,611,447
簽發本票及發售保付支票	350,547	696,988
遞延收益	16,903	12,340
其他	1,420,044	493,745
	<u>25,281,946</u>	<u>21,868,878</u>
合計	<u>25,281,946</u>	<u>21,868,878</u>

(i) 應付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11,005,207	9,113,3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96,432	2,221,805
發行債券	926,371	925,273
	<u>13,828,010</u>	<u>12,260,436</u>
合計	<u>13,828,010</u>	<u>12,260,436</u>

(ii) 應付職工薪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806,160	4,570,58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2,462	73,138
	<u>4,888,622</u>	<u>4,643,722</u>
合計	<u>4,888,622</u>	<u>4,643,722</u>

28 其他負債 (續)

(iii) 應交稅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564,841	59,319
其他	92,914	75,570
合計	<u>657,755</u>	<u>134,889</u>

29 股本與資本公積

本行已發行的全部股本均為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股本份數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 (千股) (i)	<u>17,959,697</u>	<u>17,959,697</u>

- (i) 本行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4月19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3,795,000,000股H股（包括本集團發售的3,45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45,000,000股銷售股份），發售價每股H股3.96港元，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ii)	<u>19,974,808</u>	<u>19,990,020</u>

- (ii) 本行按股本溢價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部分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公積。

30 其他權益工具

(a)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 權益工具	發行時間	股息率	原幣發行 價格(美元)	數量(股)	原幣(千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到期日	轉換情況
優先股	2017-3-29	初始股息率為5.45%， 其後在存續期內按約定 重置	20	108,750,000	2,175,000	14,989,013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減：發行費用	<u>(31,349)</u>		
					賬面價值	<u>14,957,664</u>		

(b)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數量(股)	—	108,750,000	—	108,750,000
原幣(千美元)	—	2,175,000	—	2,175,000
折合人民幣(千元)	—	14,957,664	—	14,957,664

(c) 主要條款

(i) 股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45%計息；以及
2. 此後，就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

30 其他權益工具 (續)

(c) 主要條款 (續)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本行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且本行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派發股息的決議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以約定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的債務。

如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iii)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1.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2.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1.00美元兌7.7544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以上觸發事件是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其中，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30 其他權益工具 (續)

(c) 主要條款 (續)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1)在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2)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3)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約定進行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償，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v) 贖回條款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滿足約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理財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d)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88,194,636	67,475,37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73,236,972	67,475,378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14,957,664	—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1,493,118	—

31 盈餘公積及法定一般準備金

	盈餘公積(i)	法定一般 準備金(ii)
2017年1月1日餘額	3,790,406	13,242,45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092,5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4,001,27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882,975</u>	<u>17,243,730</u>
2016年1月1日餘額	2,775,091	8,241,25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015,315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5,001,198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790,406</u>	<u>13,242,456</u>

31 盈餘公積及法定一般準備金 (續)

(i)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一般準備金

本行按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法定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法定一般準備金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32 投資重估儲備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7年1月1日餘額	(400,637)	100,159	(300,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20,518)	380,130	(1,140,388)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u>(150,601)</u>	<u>37,650</u>	<u>(112,951)</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2,071,756)</u>	<u>517,939</u>	<u>(1,553,817)</u>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77,931	(319,483)	958,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41,006)	335,251	(1,005,75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u>(337,562)</u>	<u>84,391</u>	<u>(253,171)</u>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400,637)</u>	<u>100,159</u>	<u>(300,478)</u>

33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根據本集團2017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向本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元（稅前），共計人民幣3,053,148千元。

於2017年12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5.4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1.32億元（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18年3月29日。

根據本行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的提議，本行擬於2018年提取2017年度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18,261千元後，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屆時的總股本為基礎，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0元（含稅）。該提議應當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34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內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1,493,118</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均不重大。

35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35.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a)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理財產品，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金融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管理費等手續費收入。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這些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可變動回報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內。

由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主要投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非標準化債權及權益類資產。本集團對投資結構、最終投向、退出方式及增信措施等投資條件均設定了准入原則，並通過投前調查、業務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投後監控等流程對其進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無客觀證據表明該等投資項目出現減值跡象。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總規模為人民幣3,489.19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1.06億元）。本集團對於這些未合併的結構性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在於金額非重大的管理費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5.70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54.17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無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圖，包括幫助其獲得財務支持的意圖。

35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續)

35.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投資、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融資或其他支持。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投資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含應收利息)。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支持證券	1,903,556	1,903,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支持證券	85,941	85,941
— 基金投資	57,018,238	57,018,238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9,744,948	9,744,9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2,873,649	2,873,649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343,917,605	345,580,932

35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續)

35.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支持證券	2,600,554	2,600,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支持證券	3,840,382	3,840,3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購買他行理財產品	20,093,570	20,093,570
—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520,010,269	521,006,432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14,386,017	164,360,672
開出信用證	108,503,258	128,676,586
開出保函	40,837,128	43,601,377
開出融資保函	31,003,722	33,424,868
開出非融資保函	8,915,617	9,939,014
保證保函	917,789	237,495
貸款承諾	717,025	3,061,032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22,822,115	11,177,797
合計	387,265,543	350,877,464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續)

(b) 資本性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管理層已批准購置計劃尚未簽約的支出預算	3,901,619	2,810,696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u>857,708</u>	<u>1,084,160</u>
合計	<u><u>4,759,327</u></u>	<u><u>3,894,856</u></u>

(c)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內	632,555	477,992
1年以上及5年內	1,986,283	1,494,106
5年以上	<u>1,350,040</u>	<u>834,143</u>
合計	<u><u>3,968,878</u></u>	<u><u>2,806,241</u></u>

(d) 法律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發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事項。

37 質押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	69,650,442	32,588,407
票據	<u>1,284,291</u>	<u>2,100,808</u>
合計	<u>70,934,733</u>	<u>34,689,215</u>

本集團以上質押資產主要為用於與其他金融機構叙做賣出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及央行中期借貸便利業務。

38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u>101,312,102</u>	<u>90,666,765</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462,404	309,803
超額存款準備金	34,390,270	17,600,97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u>23,737,068</u>	<u>32,266,553</u>
合計	<u>58,589,742</u>	<u>50,177,326</u>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a) 與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的交易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9	14.79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4,433,738	6,716,809
為授信客戶貸款提供擔保或質押	4,834,832	2,224,8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500,000	—
客戶存款利率	0%-0.35%	0%-1.75%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的當年交易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u>(106,260)</u>	<u>(32,808)</u>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其他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其他主要股東指持有或控制本集團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及向本集團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不包括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1,681,810	3,733,1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5,220	694,560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16,107	106,342
國內信用證	188,000	48,000
開出保函	301	—
為授信客戶貸款提供擔保或質押	4,572,840	1,732,050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	7,216,603	14,296,848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率	4.25%-6.60%	4.35%-5.23%
客戶存款利率	0%-1.95%	0%-1.95%

(2)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當年交易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92,702	33,103
利息支出	(120,204)	(231,4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02	1,304

4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法人關聯方的交易

其他法人關聯方指持有或控制本集團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

(1) 其他法人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571,627	352,3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0,000	180,000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21,839	2,417
國內信用證	45,500	—
為授信客戶貸款提供擔保或質押	1,164,900	1,010,000
債券投資	955,244	5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70,000	10,03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率	4.07%-6.53%	4.79%-6.53%
客戶存款利率	0%-1.95%	0%-1.95%

(2) 其他法人關聯方的當年交易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0,987	7,912
利息支出	(9,030)	(16,9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6	13

4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交易金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餘額	7,647	4,4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900	-
為授信客戶貸款提供擔保或質押	1,047,000	466,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率	4.95%-6.81%	-
客戶存款利率	0.05%-5.00%	0.35%-5.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74)	(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	1

本集團監事周洋直系親屬實際控制的企業永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紹興分行提供了兩筆營業用房租賃服務：(1)租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五年，前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礎上遞增5%；(2)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期限為五年七個月，租金為每年人民幣650千元。

(e) 與政府相關實體

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f) 本行與子公司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在報告期內，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

40 關聯方交易 (續)

(g)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無金額重大的交易。

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酬金	1,800	1,900
薪金、津貼及福利	11,579	13,205
酌情獎金	28,899	25,4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2,125	2,274
合計	<u>44,403</u>	<u>42,808</u>

41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以及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以及子公司的相關業務。

4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收入	28,325,868	6,653,390	27,342,373	260,657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17,669,143)	(1,595,037)	(18,862,936)	(64,066)	(38,191,18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u>6,767,620</u>	<u>(1,595,211)</u>	<u>(5,172,409)</u>	<u>-</u>	<u>-</u>
利息淨收入	17,424,345	3,463,142	3,307,028	196,591	24,391,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6,189	282,735	5,951,857	72,624	8,013,405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456,020	-	456,020
金融投資淨收益	704,099	-	201,291	-	905,390
其他營業收入	5,514	31,469	291,821	169,424	498,228
營業收入	19,840,147	3,777,346	10,208,017	438,639	34,264,149
營業費用	(6,526,867)	(1,512,978)	(2,973,179)	(170,136)	(11,183,160)
— 折舊和攤銷	(193,427)	(30,273)	(130,947)	(9,022)	(363,669)
資產減值損失	<u>(4,161,815)</u>	<u>(1,276,247)</u>	<u>(3,825,325)</u>	<u>(110,844)</u>	<u>(9,374,231)</u>
稅前利潤	<u>9,151,465</u>	<u>988,121</u>	<u>3,409,513</u>	<u>157,659</u>	<u>13,706,758</u>
資本開支	<u>1,811,510</u>	<u>380,869</u>	<u>1,888,236</u>	<u>36,879</u>	<u>4,117,494</u>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672,859,892	141,468,403	701,358,729	13,698,270	1,529,385,294
未分配資產					<u>7,366,808</u>
資產合計					<u>1,536,752,102</u>
分部負債	<u>(822,175,754)</u>	<u>(57,219,921)</u>	<u>(563,465,589)</u>	<u>(4,203,084)</u>	<u>(1,447,064,348)</u>

4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收入	24,945,936	4,605,178	25,125,344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2,662,992)	(461,893)	(16,323,020)	–	(29,447,90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u>3,391,439</u>	<u>(1,111,658)</u>	<u>(2,279,781)</u>	<u>–</u>	<u>–</u>
利息淨收入	15,674,383	3,031,627	6,522,543	–	25,228,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64,486	76,632	5,633,969	–	7,475,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10,134	–	10,1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387,777	–	337,562	–	725,339
其他營業收入	84,463	24,645	28,069	77,052	214,229
營業收入	17,911,109	3,132,904	12,532,277	77,052	33,653,342
營業費用	(5,509,153)	(786,737)	(3,672,020)	(15,862)	(9,983,772)
– 折舊和攤銷	(101,769)	(13,674)	(120,616)	(216)	(236,275)
資產減值損失	<u>(8,845,233)</u>	<u>(1,432,778)</u>	<u>–</u>	<u>–</u>	<u>(10,278,011)</u>
稅前利潤	<u>3,556,723</u>	<u>913,389</u>	<u>8,860,257</u>	<u>61,190</u>	<u>13,391,559</u>
資本開支	<u>431,087</u>	<u>64,303</u>	<u>448,735</u>	<u>2,130</u>	<u>946,255</u>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615,137,846	91,756,149	640,319,661	3,039,837	1,350,253,493
未分配資產					<u>4,601,026</u>
資產合計					<u>1,354,854,519</u>
分部負債	<u>(715,326,617)</u>	<u>(34,582,561)</u>	<u>(533,326,820)</u>	<u>(4,143,143)</u>	<u>(1,287,379,141)</u>

4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 「長三角地區」是指本集團總行本級、浙銀租賃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杭州、寧波、溫州、義烏、紹興、上海、南京、蘇州、舟山、合肥；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 「珠三角地區」是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及
- 「中西部地區」是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外部利息收入	39,099,647	10,015,977	4,000,843	9,465,821	-	62,582,288
外部利息支出	(25,682,320)	(5,093,321)	(2,613,543)	(4,801,998)	-	(38,191,18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u>1,178,750</u>	<u>(786,704)</u>	<u>(125,636)</u>	<u>(266,410)</u>	-	-
利息淨收入	14,596,077	4,135,952	1,261,664	4,397,413	-	24,391,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40,471	851,221	671,695	850,018	-	8,013,405
交易活動淨收益	(260,830)	145,328	441,420	130,102	-	456,020
金融投資淨收益	553,525	(52,131)	3,480	400,516	-	905,390
其他營業收入	180,226	46,720	11,951	259,331	-	498,228
營業收入	20,709,469	5,127,090	2,390,210	6,037,380	-	34,264,149
營業費用	(7,121,969)	(1,702,583)	(712,894)	(1,645,714)	-	(11,183,160)
—折舊和攤銷	(273,020)	(33,686)	(6,653)	(50,310)	-	(363,669)
資產減值損失	<u>(6,166,293)</u>	<u>(1,580,381)</u>	<u>(550,384)</u>	<u>(1,077,173)</u>	-	<u>(9,374,231)</u>
稅前利潤	<u>7,421,207</u>	<u>1,844,126</u>	<u>1,126,932</u>	<u>3,314,493</u>	-	<u>13,706,758</u>
資本開支	<u>3,497,231</u>	<u>197,235</u>	<u>45,421</u>	<u>377,607</u>	-	<u>4,117,494</u>

4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分部資產	1,813,573,789	245,003,378	100,166,682	257,500,169	(886,858,724)	1,529,385,294
未分配資產						7,366,808
資產總額						<u>1,536,752,102</u>
分部負債	<u>(1,735,321,133)</u>	<u>(243,909,753)</u>	<u>(99,556,294)</u>	<u>(255,135,892)</u>	<u>886,858,724</u>	<u>(1,447,064,34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3,892,477	9,564,871	2,722,903	8,496,207	–	54,676,458
外部利息支出	(19,072,024)	(5,371,226)	(1,595,549)	(3,409,106)	–	(29,447,90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u>724,856</u>	<u>40,935</u>	<u>131,623</u>	<u>(897,414)</u>	–	–
利息淨收入	15,545,309	4,234,580	1,258,977	4,189,687	–	25,228,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74,702	1,023,064	479,848	797,473	–	7,475,087
交易活動淨收益	9,737	228	36	133	–	10,1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367,907	248,969	42,478	65,985	–	725,339
其他營業收入	153,133	11,975	2,451	46,670	–	214,229
營業收入	21,250,788	5,518,816	1,783,790	5,099,948	–	33,653,342
營業費用	(6,440,862)	(1,576,535)	(587,307)	(1,379,068)	–	(9,983,772)
– 折舊和攤銷	(176,763)	(27,899)	(6,176)	(25,437)	–	(236,275)
資產減值損失	<u>(6,328,098)</u>	<u>(1,532,157)</u>	<u>(578,585)</u>	<u>(1,839,171)</u>	–	<u>(10,278,011)</u>
稅前利潤	<u>8,481,828</u>	<u>2,410,124</u>	<u>617,898</u>	<u>1,881,709</u>	–	<u>13,391,559</u>
資本開支	<u>630,862</u>	<u>115,342</u>	<u>18,612</u>	<u>181,439</u>	–	<u>946,255</u>

4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分部資產	1,300,381,130	275,332,329	99,138,703	217,967,292	(542,565,961)	1,350,253,493
未分配資產						<u>4,601,026</u>
資產總額						<u>1,354,854,519</u>
分部負債	<u>(1,241,584,216)</u>	<u>(273,819,160)</u>	<u>(98,814,535)</u>	<u>(215,727,191)</u>	<u>542,565,961</u>	<u>(1,287,379,141)</u>

42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執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42.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着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信用風險敞口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工具及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信貸承諾等。本集團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銀行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了信貸資產給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及財務擔保服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貸款及墊款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42.1.2 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預期盈利能力、銀行擔保或抵質押物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本集團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2 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客觀證據適時採用個別或組合識別減值的方式評估債權性投資的減值情況。

42.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及在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更頻繁的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已質押存款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的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續)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質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及墊款最高抵質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質押率
定期存單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80%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標準廠房、土地使用權	70%
運輸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專用設備	3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42.1.4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項目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3,629,036	123,959,30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432,438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44,516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4,554,086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9,816,717	443,668,65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73,959	61,441,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1,562,790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222,781	537,036,109
其他金融資產	18,861,115	5,210,706
小計	1,507,297,438	1,339,203,878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4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表外項目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14,386,017	164,360,672
開出信用證	108,503,258	128,676,586
開出保函	40,837,128	43,601,377
貸款承諾	717,025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2,822,115	11,177,797
小計	387,265,543	350,877,464
合計	1,894,562,981	1,690,081,342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增級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敞口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42.1.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餘額均為未逾期未減值（2016年12月31日：無）。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115,674,946	17.19	82,223,489	17.9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2,900,199	13.81	56,026,555	12.19
批發和零售業	74,865,365	11.13	64,730,164	14.09
房地產業	73,159,185	10.87	55,305,239	12.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1,972,488	9.21	23,900,015	5.20
建築業	39,097,951	5.81	26,045,725	5.6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858,268	2.06	7,448,445	1.62
金融業	9,371,760	1.39	5,358,641	1.1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7,914,379	1.18	6,588,230	1.43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890,220	1.03	3,132,538	0.68
農、林、牧、漁業	4,856,384	0.72	3,837,283	0.84
住宿和餐飲業	4,468,664	0.66	3,835,856	0.83
採礦業	3,919,123	0.58	4,857,390	1.0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541,591	0.38	2,722,151	0.59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424,940	0.36	1,967,475	0.4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2,137,302	0.32	1,714,035	0.3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150,942	0.17	528,407	0.11
教育業	835,826	0.12	531,332	0.1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557,160	0.08	2,447,060	0.53
貼現	20,349,584	3.03	18,024,442	3.92
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	538,946,277	80.10	371,224,472	80.79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88,211,424	13.11	73,203,499	15.93
住房貸款	28,340,877	4.21	8,812,054	1.92
其他	17,380,356	2.58	6,253,028	1.36
個人貸款及墊款總額	133,932,657	19.90	88,268,581	19.21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672,878,934	100.00	459,493,053	100.00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總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押貸款	248,456,852	180,846,164
保證貸款	203,506,330	133,982,215
質押貸款	119,379,949	72,495,022
信用貸款	81,186,219	54,145,210
貼現	20,349,584	18,024,442
合計	<u>672,878,934</u>	<u>459,493,053</u>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長三角地區	402,745,180	59.86	243,706,939	53.04
中西部地區	124,495,153	18.50	93,867,159	20.43
環渤海地區	90,467,487	13.44	80,273,764	17.47
珠三角地區	55,171,114	8.20	41,645,191	9.06
合計	<u>672,878,934</u>	<u>100.00</u>	<u>459,493,053</u>	<u>100.00</u>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未逾期未減值	530,808,157	132,817,570	365,323,385	86,910,829
逾期未減值	1,176,919	309,724	685,414	471,404
已減值	6,961,201	805,363	5,215,673	886,348
總額	538,946,277	133,932,657	371,224,472	88,268,581
減：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15,222,702)	(3,945,374)	(10,264,681)	(2,773,382)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894,141)	-	(2,786,333)	-
減值準備合計	(19,116,843)	(3,945,374)	(13,051,014)	(2,773,382)
淨額	519,829,434	129,987,283	358,173,458	85,495,199

(e)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可以參考本集團貸款按照銀監會五級分類標準劃分的情況來評估。

2017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合計
	正常類	關注類	
公司貸款及墊款	522,102,284	8,705,873	530,808,157
個人貸款及墊款	132,288,184	529,386	132,817,570
合計	654,390,468	9,235,259	663,625,727
2016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合計
	正常類	關注類	
公司貸款及墊款	356,859,022	8,464,363	365,323,385
個人貸款及墊款	86,561,195	349,634	86,910,829
合計	443,420,217	8,813,997	452,234,214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f) 逾期未減值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 至60天	逾期60 至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公司貸款及墊款	446,249	247,071	29,132	454,467	1,176,919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9,304	67,771	68,620	54,029	309,724
合計	<u>565,553</u>	<u>314,842</u>	<u>97,752</u>	<u>508,496</u>	<u>1,486,643</u>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0天 以內	逾期30 至60天	逾期60 至90天	逾期90天 以上	
公司貸款及墊款	375,698	100,766	122,020	86,930	685,414
個人貸款及墊款	90,271	69,787	39,833	271,513	471,404
合計	<u>465,969</u>	<u>170,553</u>	<u>161,853</u>	<u>358,443</u>	<u>1,156,818</u>

(g) 減值貸款

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6,961,201	5,215,673
個人貸款及墊款	805,363	886,348
合計	<u>7,766,564</u>	<u>6,102,021</u>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及墊款	5,411,527	4,847,943
個人貸款及墊款	723,895	878,826
合計	<u>6,135,422</u>	<u>5,726,769</u>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h)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417,719	284,645	58,690	-	761,054
保證貸款	196,564	1,102,441	925,397	9,021	2,233,423
抵押貸款	550,041	1,771,186	1,319,076	85,730	3,726,033
質押貸款	4,260	430,605	34,051	-	468,916
合計	<u>1,168,584</u>	<u>3,588,877</u>	<u>2,337,214</u>	<u>94,751</u>	<u>7,189,426</u>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8,125	52,825	2,098	-	73,048
保證貸款	420,193	981,608	884,443	5,097	2,291,341
抵押貸款	674,846	1,506,487	907,960	7,678	3,096,971
質押貸款	13,156	19,128	21,648	-	53,932
合計	<u>1,126,320</u>	<u>2,560,048</u>	<u>1,816,149</u>	<u>12,775</u>	<u>5,515,292</u>

(i)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如下所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	<u>319,099</u>	<u>286,640</u>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7 債務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 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AA	2,565,767	5,417,285	12,485,086	-	20,468,138
AA(i)	2,336,083	82,160	107,631	169,775,524	172,301,398
未評級(ii)	<u>38,158,272</u>	<u>60,976,632</u>	<u>78,970,073</u>	<u>173,447,257</u>	<u>351,552,234</u>
小計	<u>43,060,122</u>	<u>66,476,077</u>	<u>91,562,790</u>	<u>343,222,781</u>	<u>544,321,770</u>
外幣					
A	-	237,980	-	-	237,980
BBB	677,836	1,562,286	-	-	2,240,122
BB	-	451,246	-	-	451,246
B	137,097	1,213,651	-	-	1,350,748
未評級(ii)	<u>2,469,461</u>	<u>914,481</u>	-	-	<u>3,383,942</u>
小計	<u>3,284,394</u>	<u>4,379,644</u>	-	-	<u>7,664,038</u>
合計	<u><u>46,344,516</u></u>	<u><u>70,855,721</u></u>	<u><u>91,562,790</u></u>	<u><u>343,222,781</u></u>	<u><u>551,985,808</u></u>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7 債務工具 (續)

	2016年12月31日				
	為交易而 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人民幣					
A-1(iii)	140,268	–	–	–	140,268
AAA	717,510	10,763,473	11,426,698	–	22,907,681
AA	1,069,172	387,555	1,070,149	38,817,448	41,344,324
A	–	220,419	–	–	220,419
未評級(ii)	19,636,071	46,684,040	29,036,085	498,218,661	593,574,857
小計	<u>21,563,021</u>	<u>58,055,487</u>	<u>41,532,932</u>	<u>537,036,109</u>	<u>658,187,549</u>
外幣					
AAA	334,445	–	–	–	334,445
A	145,740	208,841	–	–	354,581
BBB	363,370	1,042,054	–	–	1,405,424
BB	21,347	433,839	–	–	455,186
B	634,313	1,556,822	–	–	2,191,135
未評級(ii)	69,583	144,898	–	–	214,481
小計	<u>1,568,798</u>	<u>3,386,454</u>	<u>–</u>	<u>–</u>	<u>4,955,252</u>
合計	<u><u>23,131,819</u></u>	<u><u>61,441,941</u></u>	<u><u>41,532,932</u></u>	<u><u>537,036,109</u></u>	<u><u>663,142,801</u></u>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信託計劃和資管計劃中，為優先級且信用評級為AA的資產支持證券餘額為1,697.76億元（2016年12月31日：388.17億元）。
- (ii) 該等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為基於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金合計人民幣7.94億元，計提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18億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iii) 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債項評級為「A-1」類債券為本集團2016年購買的短期融資券，該債券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及以上。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1 信用風險 (續)

42.1.8 抵債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u>51,000</u>	<u>33,960</u>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2.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中國大陸。

42.2 市場風險

42.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在全行市場風險統一管理的原則下，本集團已基本形成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了包括董事會報告、管理層監控、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管理並派駐風險監控官獨立監測和報告的完善的組織結構體系，制訂了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得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和資本實力相一致。

本集團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制定對各類和各級限額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操作規程，根據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定期審查和更新限額。

根據業務性質和交易目的，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進行完整定義並實施分別管理，兼顧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集團使用資金交易系統(SUMMIT系統)中台管理模塊進行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包含業務處理、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組合管理等功能。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別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基於合理的假設前提和參數，評估金融工具承擔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等多種方式評估交易賬戶風險，並對交易賬戶頭寸按市值重估，每日至少一次。對於銀行賬戶風險則主要採用敏感性缺口分析和現金流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對市場風險計量和監測結果建立了報告制度，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42.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3 利率風險 (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608,035	21,000	-	-	462,405	154,091,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442,151	2,619,403	370,884	-	-	71,432,438
衍生金融資產	6,724,023	16,473,020	14,790,474	8,356,999	-	46,344,5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4,554,086	4,554,086
金融投資	307,361,619	226,802,657	106,063,214	9,589,227	-	649,816,7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68,479	25,720,904	43,546,902	12,237,674	25,000	127,898,95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48,213	15,932,190	48,664,464	23,717,923	-	91,562,79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5,368,259	107,817,308	165,070,772	4,966,442	-	343,222,781
其他金融資產	593,068	2,646,208	5,384,199	281,723	9,955,917	18,861,115
資產總額	651,713,847	398,032,690	383,890,909	59,149,988	14,997,408	1,507,784,84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176,777,183)	(178,678,435)	(1,350,000)	-	-	(356,805,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5,615,590)	(5,615,59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297,863)	(5,297,863)
客戶存款	(546,637,352)	(165,781,518)	(146,686,727)	-	(1,513,860)	(860,619,457)
其他金融負債	(189,500)	-	-	-	(15,119,421)	(15,308,921)
發行債券	(42,731,706)	(116,651,837)	(21,168,440)	(10,000,000)	-	(190,551,983)
負債總額	(766,335,741)	(461,111,790)	(169,205,167)	(10,000,000)	(27,546,734)	(1,434,199,43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14,621,894)	(63,079,100)	214,685,742	49,149,988	(12,549,326)	73,585,410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3 利率風險 (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959,303	-	-	-	309,803	124,269,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663,629	14,778,500	-	-	-	98,442,129
衍生金融資產	661,758	5,758,689	8,948,050	7,763,322	-	23,131,8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4,780,282	4,780,282
金融投資	143,201,861	219,233,146	77,338,771	3,894,879	-	443,668,6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7,925	4,641,374	34,639,939	20,932,703	25,000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0,052	3,279,737	21,840,595	15,742,548	-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8,131,265	221,760,228	177,773,045	8,245,342	1,126,229	537,036,109
其他金融資產	175,510	69,188	-	-	4,966,008	5,210,706
資產總額	481,691,303	469,520,862	320,540,400	56,578,794	11,207,322	1,339,538,68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207,897,330)	(185,211,491)	(1,000,000)	-	-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3,875,609)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126,534)	(4,126,534)
客戶存款	(429,777,965)	(138,340,938)	(167,482,723)	-	(642,072)	(736,243,698)
其他金融負債	(51,405)	(31,404)	-	-	(15,547,415)	(15,630,224)
發行債券	(9,451,353)	(70,501,188)	(24,642,709)	(10,000,000)	-	(114,595,250)
負債總額	(647,178,053)	(394,085,021)	(193,125,432)	(10,000,000)	(34,191,630)	(1,278,580,13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165,486,750)	75,435,841	127,414,968	46,578,794	(22,984,308)	60,958,545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3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大部分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截至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下述資產負債表日後未來一年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929,616)	(873,84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u>929,616</u>	<u>873,843</u>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的中間時點重新定價；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2.2.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集團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依然存在匯率風險，該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集團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限額之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估，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對於交易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設立嚴格的頭寸限額、風險限額和止損限額。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4 匯率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在年末的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265,284	4,819,067	2,654	4,435	154,091,44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126,237	4,276,762	501,609	2,527,830	71,432,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60,122	2,507,878	-	776,516	46,344,516
衍生金融資產	4,554,086	-	-	-	4,554,0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7,446,052	41,290,348	82,083	998,234	649,816,71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519,582	4,154,393	-	224,984	127,898,95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1,562,790	-	-	-	91,562,79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222,781	-	-	-	343,222,781
其他金融資產	17,957,359	893,702	229	9,825	18,861,115
資產總額	1,444,714,293	57,942,150	586,575	4,541,824	1,507,784,84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31,108,056)	(25,099,164)	-	(598,398)	(356,805,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15,590)	-	-	-	(5,615,590)
衍生金融負債	(5,297,863)	-	-	-	(5,297,863)
客戶存款	(810,986,458)	(46,839,211)	(248,220)	(2,545,568)	(860,619,457)
其他金融負債	(14,810,640)	(496,100)	(12)	(2,169)	(15,308,921)
發行債券	(190,551,983)	-	-	-	(190,551,983)
負債總額	(1,358,370,590)	(72,434,475)	(248,232)	(3,146,135)	(1,434,199,432)
資產負債頭寸淨額	86,343,703	(14,492,325)	338,343	1,395,689	73,585,41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39,110,910	38,211,984	572,060	9,370,589	387,265,543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4 匯率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9,896,810	4,362,105	7,013	3,178	124,269,10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46,022	3,610,258	7,206,981	378,868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63,021	1,568,798	–	–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4,780,282	–	–	–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4,528,389	28,919,329	–	220,939	443,668,65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81,738	3,385,203	–	–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32,932	–	–	–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7,036,109	–	–	–	537,036,109
其他金融資產	4,973,891	195,464	40,514	837	5,210,706
資產總額	1,289,639,194	42,041,157	7,254,508	603,822	1,339,538,68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71,837,636)	(21,318,941)	–	(952,244)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875,609)	–	–	–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4,126,534)	–	–	–	(4,126,534)
客戶存款	(706,116,140)	(29,615,834)	(93,062)	(418,662)	(736,243,698)
其他金融負債	(15,379,205)	(250,241)	(19)	(759)	(15,630,224)
發行債券	(114,595,250)	–	–	–	(114,595,250)
負債總額	(1,225,930,374)	(51,185,016)	(93,081)	(1,371,665)	(1,278,580,136)
資產負債頭寸淨額	63,708,820	(9,143,859)	7,161,427	(767,843)	60,958,54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21,425,621	25,328,489	–	4,123,354	350,877,464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市場風險 (續)

42.2.4 匯率風險 (續)

本集團外匯敞口不重大，主要為美元和港幣。對於本集團各類美元金融資產和美元金融負債，如果美元和港幣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其它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5,873	708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5,873)	(708)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了即期外匯敞口和遠期外匯敞口，並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2.3 流動性風險

42.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期限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9,216,502	34,920,491	10	21,000	-	-	154,158,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728,434	16,577,487	16,509,573	11,406,945	51,222,4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88,149	-	-	91,993,210	292,107,267	237,863,753	75,495,992	704,448,371
金融投資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46,573,815	26,287,525	48,140,980	16,142,659	137,169,97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256,566	16,112,765	50,789,911	27,566,016	97,725,25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71,050,290	119,449,377	182,450,332	7,541,276	380,491,275
其他金融資產	-	3,705,841	-	5,539	511,365	41,410	2,142	4,266,297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6,988,149	122,947,343	56,157,415	266,863,271	473,788,422	536,316,583	138,155,030	1,601,216,213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	-	(37,276,556)	(141,519,968)	(186,411,677)	(1,782,689)	-	(366,990,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9,272)	-	(5,466,318)	-	-	-	(5,615,590)
客戶存款	-	(1,513,860)	(460,461,715)	(87,786,885)	(167,930,085)	(163,540,885)	-	(881,233,430)
其他金融負債	-	(1,521,453)	-	(708,657)	(546,436)	(1,936,670)	(295,209)	(5,008,425)
發行債券	-	-	-	(44,139,576)	(122,329,955)	(23,853,652)	(11,140,000)	(201,463,18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184,585)	(497,738,271)	(279,621,404)	(477,218,153)	(191,113,896)	(11,435,209)	(1,460,311,518)
流動性淨額	6,988,149	119,762,758	(441,580,856)	(12,758,133)	(3,429,731)	345,202,687	126,719,821	140,904,695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6,400,672	17,924,951	-	-	-	-	124,325,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87,735	6,008,912	10,022,194	9,122,834	25,841,6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64,086	-	-	62,585,248	236,708,408	148,827,597	20,749,328	473,334,66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1,048,183	4,709,341	37,280,087	23,160,465	66,423,07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685,355	3,388,958	23,405,517	17,096,396	44,576,226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33,466,391	236,789,112	184,835,791	8,941,818	564,033,112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75,682	-	166,191	69,698	-	-	321,571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4,474,086	106,501,354	35,312,678	265,422,441	502,843,044	404,371,186	79,070,841	1,397,995,630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	-	(57,533,437)	(151,874,694)	(189,419,835)	(1,324,800)	-	(400,152,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560)	-	(1,644,625)	(12,201,424)	-	-	(13,875,609)
客戶存款	-	-	(301,295,418)	(81,339,648)	(187,935,342)	(171,931,226)	-	(742,501,634)
其他金融負債	-	(3,286,979)	-	(51,405)	(31,404)	-	-	(3,369,788)
發行債券	-	-	-	(10,214,233)	(72,235,919)	(28,737,691)	(11,800,000)	(122,987,8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316,539)	(358,828,855)	(245,124,605)	(461,823,924)	(201,993,717)	(11,800,000)	(1,282,887,640)
流動性淨額	4,474,086	103,184,815	(323,516,177)	20,297,836	41,019,120	202,377,469	67,270,841	115,107,990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全額結算。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換。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個月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互換					
－ 流出	(10,717)	(17,905)	(62,300)	(1,101,626)	(1,192,548)
－ 流入	<u>3,468</u>	<u>11,873</u>	<u>63,336</u>	<u>975,289</u>	<u>1,053,966</u>
合計	<u>(7,249)</u>	<u>(6,032)</u>	<u>1,036</u>	<u>(126,337)</u>	<u>(138,582)</u>
	一個月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互換					
－ 流出	(8,523)	(18,911)	(173,324)	(1,144,127)	(1,344,885)
－ 流入	<u>7,940</u>	<u>19,236</u>	<u>144,564</u>	<u>1,041,066</u>	<u>1,212,806</u>
合計	<u>(583)</u>	<u>325</u>	<u>(28,760)</u>	<u>(103,061)</u>	<u>(132,079)</u>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分析 (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84,299,799)	(110,310,380)	(270,882,338)	(8,379,931)	(473,872,448)
－ 流入	<u>78,587,240</u>	<u>116,022,565</u>	<u>270,282,913</u>	<u>8,335,141</u>	<u>473,227,859</u>
合計	<u>(5,712,559)</u>	<u>5,712,185</u>	<u>(599,425)</u>	<u>(44,790)</u>	<u>(644,589)</u>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6,929,775)	(46,723,582)	(112,106,052)	(5,441,423)	(201,200,832)
－ 流入	<u>36,929,543</u>	<u>46,544,660</u>	<u>113,044,253</u>	<u>5,434,653</u>	<u>201,953,109</u>
合計	<u>(232)</u>	<u>(178,922)</u>	<u>938,201</u>	<u>(6,770)</u>	<u>752,277</u>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4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年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19,157,518	34,912,912	10	21,000	-	-	154,091,440
貴金屬	-	12,382,513	-	-	-	-	-	12,382,51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1,236,924	47,205,227	2,619,403	370,884	-	71,432,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724,023	16,473,020	14,790,474	8,356,999	46,344,516
衍生金融資產	-	-	-	1,058,897	2,429,956	1,065,233	-	4,554,0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42,996	-	-	86,459,662	280,121,346	219,170,006	57,122,707	649,816,71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	46,368,479	25,720,904	43,546,902	12,237,674	127,898,95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248,213	15,932,190	48,664,464	23,717,923	91,562,79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65,368,259	107,817,308	165,070,772	4,966,442	343,222,781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35,260	18,098,935	38,512	2,803,836	5,253,098	8,378,827	837,394	35,445,862
資產總額	6,978,256	149,663,966	56,188,348	259,236,606	456,388,225	501,057,562	107,239,139	1,536,752,10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	-	(37,315,251)	(139,461,932)	(178,678,435)	(1,350,000)	-	(356,805,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9,272)	-	-	(5,466,318)	-	-	(5,615,590)
衍生金融負債	-	-	-	(1,549,871)	(2,567,908)	(1,180,084)	-	(5,297,863)
客戶存款	-	(1,513,860)	(459,050,794)	(87,586,558)	(165,781,518)	(146,686,727)	-	(860,619,457)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負債	(331,297)	(1,557,718)	(5,734,982)	(12,127,639)	(4,155,782)	(3,922,595)	(343,824)	(28,173,837)
發行債券	-	-	-	(42,731,706)	(116,651,837)	(21,168,440)	(10,000,000)	(190,551,983)
負債總額	(331,297)	(3,220,850)	(502,101,027)	(283,457,706)	(473,301,798)	(174,307,846)	(10,343,824)	(1,447,064,348)
流動性缺口淨值	6,646,959	146,443,116	(445,912,679)	(24,221,100)	(16,913,573)	326,749,716	96,895,315	89,687,754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4 到期分析 (續)

	逾期	不定期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6,348,030	17,921,076	-	-	-	-	124,269,106
貴金屬	-	3,952,824	-	-	-	-	-	3,952,8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7,187,727	66,475,902	14,778,500	-	-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61,758	5,758,689	8,948,050	7,763,322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	-	-	1,048,613	2,581,854	1,149,815	-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22,340	-	-	57,903,637	226,946,340	139,058,027	15,338,313	443,668,657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200,000	1,027,925	4,641,374	34,639,939	20,932,703	61,466,9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670,052	3,279,738	21,840,594	15,742,548	41,532,9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29,322,643	223,353,472	175,826,014	8,533,980	537,036,109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內的 其他資產	11,646	8,387,657	34,385	2,623,331	3,220,370	1,975,525	320,806	16,573,720
資產總額	4,433,986	118,713,511	35,343,188	259,733,861	484,560,337	383,437,964	68,631,672	1,354,854,5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	-	(57,533,437)	(150,363,892)	(185,211,492)	(1,000,000)	-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560)	-	(1,644,625)	(12,201,424)	-	-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	-	-	(1,213,742)	(1,633,921)	(1,278,871)	-	(4,126,534)
客戶存款	-	-	(294,980,363)	(83,999,269)	(189,327,337)	(167,731,645)	(205,084)	(736,243,698)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內的 其他負債	-	(12,340)	(1,654,747)	(16,557,460)	(5,896,207)	(227,733)	(80,742)	(24,429,229)
發行債券	-	-	-	(9,451,353)	(70,501,188)	(24,642,709)	(10,000,000)	(114,595,250)
負債總額	-	(41,900)	(354,168,547)	(263,230,341)	(464,771,569)	(194,880,958)	(10,285,826)	(1,287,379,141)
流動性缺口淨值	4,433,986	118,671,611	(318,825,359)	(3,496,480)	19,788,768	188,557,006	58,345,846	67,475,378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性風險 (續)

42.3.5 表外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14,386,017	-	-	214,386,017
開出信用證	108,490,545	12,713	-	108,503,258
開出保函	26,497,599	14,042,078	297,451	40,837,128
貸款承諾	617,025	100,000	-	717,0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2,822,115	-	-	22,822,115
合計	<u>372,813,301</u>	<u>14,154,791</u>	<u>297,451</u>	<u>387,265,543</u>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64,360,672	-	-	164,360,672
開出信用證	128,575,111	101,475	-	128,676,586
開出保函	37,054,403	6,546,974	-	43,601,377
貸款承諾	3,061,032	-	-	3,061,0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177,797	-	-	11,177,797
合計	<u>344,229,015</u>	<u>6,648,449</u>	<u>-</u>	<u>350,877,464</u>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次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次：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次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權工具。類似債券收益率曲線或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中國債券信息網和彭博社。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客戶存款和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1,562,790	-	89,367,221	-	89,367,221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222,781	-	104,098,843	239,226,123	343,324,966
合計	434,785,571	-	193,466,064	239,226,123	432,692,187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90,551,983)	-	(190,551,983)	-	(190,551,983)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32,932	-	41,537,769	-	41,537,769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7,036,109	-	442,442,602	96,174,457	538,617,059
合計	578,569,041	-	483,980,371	96,174,457	580,154,828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14,595,250)	-	(115,910,000)	-	(115,910,000)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次。在適用情況下，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市場報價是參照市場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產品的報價來確定，則列示在第二層次。如果以上市場訊息無法獲得且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的現金流貼現模型進行估價，則列示在第三層次。

(ii) 發行債券

如果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次。如果使用估值技術計算發行債券公允價值且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列示在第二層次。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46,344,516	—	46,344,516
衍生金融資產	—	4,554,086	—	4,554,086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債券	—	61,110,773	—	61,110,773
— 基金投資	—	57,018,238	—	57,018,238
— 股權投資	—	—	25,000	25,00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9,744,948	—	9,744,948
合計	—	178,772,561	25,000	178,797,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615,590)	—	(5,615,590)
合計	—	(10,913,453)	—	(10,913,453)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131,819	—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	4,780,282	—	4,780,282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61,283,045	—	61,283,045
— 同業存單	—	158,896	—	158,896
— 股權投資	—	—	25,000	25,000
合計	—	89,354,042	25,000	89,379,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875,609)	—	(13,875,609)
	—	(4,126,534)	—	(4,126,534)
合計	—	(18,002,143)	—	(18,002,143)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準、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基本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推動本集團資產規模擴張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集團依照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此外，本集團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每季度向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和和非控制性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及非控制性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和非控制性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按照規定扣除的扣除項主要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實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照該試行管理辦法計量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2017	2016
扣除前總資本	109,890,152	85,912,841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74,653,783	67,706,445
其他一級資本	15,004,755	—
二級資本	20,231,614	18,206,396
扣除項：其他無形資產	(203,101)	(268,702)
總資本淨額	<u>109,687,051</u>	<u>85,644,139</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u>74,450,682</u>	<u>67,437,743</u>
一級資本淨額	<u>89,455,437</u>	<u>67,437,743</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u>898,580,080</u>	<u>726,578,153</u>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u>8.29%</u>	<u>9.28%</u>
一級資本充足率	<u>9.96%</u>	<u>9.28%</u>
資本充足率	<u>12.21%</u>	<u>11.79%</u>

43 受託業務

本銀行為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同時，本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詳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79,789,738	74,557,069
委託投資	1,639,460	400,000

4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45 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4,070,430	124,269,106
貴金屬	12,382,513	3,952,82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032,294	98,442,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44,516	23,131,819
衍生金融資產	4,554,086	4,780,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9,816,717	443,668,657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98,959	61,466,94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1,562,790	41,532,93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3,222,781	537,036,109
對子公司的投資	1,530,000	—
固定資產	6,258,700	3,045,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4,012	4,601,026
其他資產	14,054,589	8,926,993
資產總額	1,530,032,387	1,354,854,51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54,325,922	394,108,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15,590	13,875,609
衍生金融負債	5,297,863	4,126,534
客戶存款	860,436,430	736,243,698
應交所得稅	2,850,550	2,560,351
其他負債	22,783,475	21,868,878
發行債券	190,551,983	114,595,250
負債總額	1,441,861,813	1,287,379,141

45 銀行財務狀況表 (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17,959,697	17,959,697
其他權益工具	14,957,664	-
資本公積	19,974,808	19,990,020
盈餘公積	4,882,975	3,790,406
法定一般準備金	17,243,730	13,242,456
投資重估儲備	(1,553,817)	(300,478)
未分配利潤	14,705,517	12,793,277
	<u>88,170,574</u>	<u>67,475,378</u>
股東權益合計		
	<u>88,170,574</u>	<u>67,475,378</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1,530,032,387</u>	<u>1,354,854,519</u>

財務報告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簽訂。

沈仁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劉曉春

副董事長、行長

46 銀行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一般 準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7,959,697	-	19,990,020	3,790,406	13,242,456	(300,478)	12,793,277	67,475,378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925,687	10,925,6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53,339)	-	(1,253,33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253,339)	10,925,687	9,672,348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14,957,664	(15,212)	-	-	-	-	14,942,45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2,569	-	-	(1,092,569)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	4,001,274	-	(4,001,274)	-
發放股利	-	-	-	-	-	-	(3,919,604)	(3,919,60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17,959,697</u>	<u>14,957,664</u>	<u>19,974,808</u>	<u>4,882,975</u>	<u>17,243,730</u>	<u>(1,553,817)</u>	<u>14,705,517</u>	<u>88,170,574</u>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法定一般 準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4,509,697	-	12,181,167	2,775,091	8,241,258	958,448	10,991,403	49,657,064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153,148	10,153,1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58,926)	-	(1,258,92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258,926)	10,153,148	8,894,222
發行新股	3,450,000	-	7,808,853	-	-	-	-	11,258,85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5,315	-	-	(1,015,315)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	-	-	5,001,198	-	(5,001,198)	-
發放股利	-	-	-	-	-	-	(2,334,761)	(2,334,76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17,959,697</u>	<u>-</u>	<u>19,990,020</u>	<u>3,790,406</u>	<u>13,242,456</u>	<u>(300,478)</u>	<u>12,793,277</u>	<u>67,475,378</u>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流動性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百分比列示)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例	51.61	41.63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例	28.20	77.80

該流動性比例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計算的。

2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境內外幣債權及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境內外幣債權	8,873,987	–	39,831,771	48,705,758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74,968	–	4,050,331	4,125,299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45,572	–	4,050,331	4,095,903
歐洲	739,598	–	–	739,598
北美	2,331,328	–	–	2,331,328
大洋洲	98,514	–	–	98,514
合計	12,118,395	–	43,882,102	56,000,497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合計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12,705,670	–	33,357,486		46,063,156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0,961	52,750	705,582		789,293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8,866	–	705,582		714,448
歐洲	756,930	–	–		756,930
北美	2,044,796	334,446	–		2,379,242
大洋洲	20,745	–	–		20,745
合計	<u>15,559,102</u>	<u>387,196</u>	<u>34,063,068</u>		<u>50,009,366</u>

3 貨幣集中度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57,536,972	586,346	4,531,999	62,655,317
現貨負債	(71,938,375)	(248,220)	(3,143,966)	(75,330,561)
遠期購入	65,841,403	–	3,217,462	69,058,865
遠期沽售	(4,427,354)	(7,564,302)	(71,413,466)	(83,405,122)
淨期權倉盤	<u>528,476</u>	<u>–</u>	<u>(4,050)</u>	<u>524,426</u>
淨多頭／(空頭)	<u>47,541,122</u>	<u>(7,226,176)</u>	<u>(66,812,021)</u>	<u>(26,497,075)</u>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合計
		港元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42,041,157	7,254,508	603,822	49,899,487
現貨負債	(51,185,016)	(93,081)	(1,371,665)	(52,649,762)
遠期購入	106,794,322	–	7,398,517	114,192,839
遠期沽售	(90,463,150)	–	(7,427,441)	(97,890,591)
淨期權倉盤	<u>(60,668)</u>	<u>–</u>	<u>(285)</u>	<u>(60,953)</u>
淨多頭／(空頭)	<u>7,126,645</u>	<u>7,161,427</u>	<u>(797,052)</u>	<u>13,491,020</u>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戶 貸款總額	佔比(%)	逾期客戶 貸款總額	佔比(%)
三個月以內	1,168,584	16.25	1,126,320	20.42
三至六個月	1,153,107	16.04	903,626	16.39
六至十二個月	2,435,770	33.88	1,656,422	30.03
十二個月以上	2,431,965	33.83	1,828,924	33.16
合計	<u>7,189,426</u>	<u>100.00</u>	<u>5,515,292</u>	<u>100.00</u>

(2)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9,099	286,640
其中：逾期3個月及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及 墊款餘額	269,597	165,846
逾期3個月及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及 墊款佔全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比例	<u>0.04%</u>	<u>0.04%</u>